

此乃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正式採納之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綜合版本，中英文本內容如有任何差異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公司法（二零零七年修訂版）（第22章）

股份有限公司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

及

細則

（經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及經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日、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一日、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
及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日註冊成立

開曼群島

公司法（二零零七年修訂版）（第22章）

股份有限公司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

（經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及經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日
及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1. 本公司名稱為**CK Life Sciences Int'l, (Holdings) Inc.**，中文譯名為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設於M&C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PO Box 309GT, Um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開曼群島其他地方。
3. 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須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作為投資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經營業務；收購及持有由任何公司、法團或企業（不論其性質、成立或經營業務之地點如何）發行或擔保的任何類別股份、股票、債權股證、債券、按揭、債務及證券，以及由任何政府、主權統治者、署長、信託、地方機構或其他公共機構發行或擔保的股份、股票、債權股證、債券、債務及其他證券；以及在適當情況下不時更改、調換、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當時的任何投資；
 - (ii) 有條件或無條件地認購、包銷、以委託或其他方式發行、接納、持有、買賣及轉換各類股票、股份及證券；為與任何人士或公司建立夥伴關係或訂立分享利潤、互惠特許權或合作安排；以及發起及協助發起、組建、組成或組織任何公司、合營公司、銀團或任何類型的合夥，藉以購買及承擔本公司的任何財產及負債、直接或間接履行本公司的宗旨或實現本公司認為適宜的任何其他目的。

- (iii) 行使及執行擁有任何股份、股票、債務或其他證券所賦予或附帶的所有權利及權力，包括（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藉本公司持有特定比例的已發行或股份面額而獲授的所有否決或控制權；按認為適當之條款向或就本公司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提供管理及其他行政、監督及顧問服務。
- (iv) 為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無論是否以任何方式與本公司有關或相關聯）就其全部或任何債務提供保證或擔保、彌償保證、支持或抵押，無論透過個人契諾或本公司現時及日後全部或任何業務、財產及資產（包括其未催繳股本）的按揭、抵押或留置權或任何上述方法，且不論本公司是否就此收取有值代價。
- (v) (a) 經營發起人及企業家的業務，作為融資人、出資方、特許經營商、商人、經紀商、交易商、經銷商、代理、進出口商經營業務，並從事、經營及進行各類投資、金融、商業、交易、貿易及其他業務。
- (b) 經營（無論作為主事人、代理或其他身份）各類型物業的房地產經紀商、發展商、顧問、地產代理或管理人、建築商、承建商、工程師、製造商、經銷商或賣方業務，包括提供任何服務。
- (vi) 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出售、交換、放棄、租賃、按揭、抵押、轉換、利用、處置及買賣各類土地財產和非土地財產以及權利，尤其是各類按揭、債權股證、產品、特許權、期權、合約、專利、年金、特許、股票、股份、債券、保單、賬面債項、商業業務、承擔、索償、特權及據法產權。
- (vii) 從事或經營本公司董事隨時認為方便與上述業務或活動共同進行或本公司董事認為看來可令本公司獲利的任何其他合法貿易、業務或企業。

在本組織章程大綱的一般詮釋及本條款3的具體詮釋中，當中指明或提及的宗旨、業務或權力概不會因提述有關任何其他宗旨、業務、權力或本公司名稱或從中推斷，或將兩項或多項宗旨、業務或權力相提並論而受到限制或制約，而倘本條款或本組織章程大綱的其他章節存在任何歧義，將按有關詮釋及解釋解決，該等詮釋及解釋將擴大及增強且不會限制本公司的宗旨、業務、權力及本公司可行使之權力。

4. 除公司法（二零零七年修訂版）所禁止或限制者外，本公司擁有全部權力及權限履行不受公司法（二零零七年修訂版）第7(4)條規定之任何法例禁止的宗旨，並擁有及可不時，並隨時行使自然人或法團（不論任何公司利益問題）隨時或不時可行使的任何或全部權力，以於全球各地作為主事人、代理、承包商或其他身份進行其認為就達致其宗旨必要的事項，或其認為就此附帶或有利或相應的其他事項，包括（但不限於）透過限制前述各項一般性的任何方式；按本公司組織細則所載的方式對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必要或適宜修改或修訂的權力；以及進行下列任何行動或事宜的權力，即：支付發起、組成及註冊成立本公司所產生的所有開支及相關費用；本公司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登記註冊，以便經營業務；出售、租賃或處置本公司任何財產；開出、訂立、接納、背書、貼現、簽立及發出承付票、債權證、債權股證、貸款、債權股額、貸款票據、債券、可換股債券、匯票、提單、認股權證及其他可流通或可轉讓工具；借出款項或其他資產並作為擔保人；以本公司業務或全部或任何資產（包括未催繳股本）為抵押或無需抵押之方式借款或籌資；將本公司資金按董事決定之方式進行投資；組成其他公司；出售本公司業務以換取現金或任何其他代價；以實物方式向本公司股東分派資產；就為本公司提供建議、資產管理及託管、本公司股份的上市及其管理而與有關人士訂立合約；作出慈善捐款或為仁愛目的捐款；向前任或現任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及其親屬支付退休金或退職金或提供其他現金或實物利益；為董事及高級人員投保責任險；經營任何貿易、業務及進行所有行動及事宜，而本公司或董事認為本公司收購及買賣、經營、從事或進行上述各項對上述業務實屬方便、有利或有助益，惟本公司僅會在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獲發牌後，方會經營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須獲發經營牌照的業務。

5. 各股東所承擔的責任僅以該股東所持股份不時未繳付的款額為限。

6. 本公司股本為港幣十五億元，分為一百五十億股每股面值港幣一角的股份，且本公司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有權贖回或購入其任何股份、增設或削減上述股本（惟須受公司法（二零零七年修訂版）及組織細則的條文所規限，以及發行其股本的任何部分（無論是具有或不具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利的原有、贖回或增設股本，或是否受任何權利須予押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所規限），因此每次發行的股份（無論宣佈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受前文所載的權力所規限，惟發行條件另行明確宣佈者除外。

7. 倘本公司註冊為獲豁免公司，其營運將受公司法（二零零七年修訂版）第193條及公司法（二零零七年修訂版）及組織細則的規定所規限，本公司有權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法例以存續方式註冊為股份有限法團，並撤銷於開曼群島的註冊。

開曼群島

公司法（二零零七年修訂版）（第22章）

股份有限公司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之

組織細則

（經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及經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日、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一日、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A表

不包括A表

1. 公司法附表一內A表所載的規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釋義

釋義

2. 本細則的旁註不會影響組織細則的釋義。於本細則中，除標題或文義不一致外；

本細則

「本細則」指現行組織細則及不時有效的所有經補充、修訂或替代細則；

公告

「公告」指本公司通告或文件之官方出版物，同時在上市規則所規限下，包括透過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或任何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允許之方式或途徑刊發之出版物；

聯繫人	「聯繫人」指就任何董事而言，與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第 1.01 條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核數師	「核數師」指本公司不時委任之人士，以履行本公司核數師的職責；
黑色暴雨警告	「黑色暴雨警告」具有釋義及通則條例（香港法例第 1 章）（經不時修訂）所載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指出席董事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過半數董事，且出席人數達至法定人數；
營業日	「營業日」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開放進行證券買賣之任何日子；
股本	「股本」指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主席	「主席」指主持任何成員會議或董事會會議的主席；
緊密聯繫人	「緊密聯繫人」就任何董事而言：(i)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前須具有於細則第 2 條內「聯繫人」所指之相同涵義；及 (ii)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該日後須具有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之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第 1.01 條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	「本公司」指 CK Life Sciences Int'l., (Holdings) Inc. ，中文譯名為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
公司法	「公司法」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二零零七年修訂版）及其當時生效之任何修訂或重定條文，並包括當中納入或替代的各項其他法律；

公司條例	「公司條例」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及其當時生效之任何修訂或重訂條文，包括納入其中或予以替代之所有其他條例；
董事	「董事」指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股息	「股息」包括紅利股息及公司法准許分類列為股息的分派；
港幣	「港幣」指香港現行的法定貨幣；
電子	「電子」具有電子交易法所賦予之涵義；
電子通訊	「電子通訊」指以任何形式透過任何媒體利用電線、無線電、光學方式、電子方式或其他任何形式之電子方式或電子磁方式傳送、傳遞及接收；
電子方式	「電子方式」包括向通訊之擬定接收人發送或以其他方法提供電子通訊；
電子簽署	「電子簽署」指隨附於電子通訊或在邏輯上與電子通訊有聯繫之任何電子符號或程序，並由任何人士為簽署電子通訊而簽立或採納；
電子交易法	「電子交易法」指開曼群島的電子交易法（二零零三年修訂本）及其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或重訂，包括納入其中或予以替代之所有其他法例；
聯交所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烈風警告	「烈風警告」具有釋義及通則條例（香港法例第 1 章）（經不時修訂）所載之相同涵義；

香港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及其屬地；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及不時修訂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混合會議	「混合會議」指(i)成員及／或代表親身出席主要會議地點及（倘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及(ii)成員及／或代表利用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會議地點	「會議地點」指具有細則第76A條所賦予之涵義；
月	「月」指曆月；
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指須由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根據本細則規定舉行的股東大會親自或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如股東為公司）或代表（若允許代表）以過半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亦包括根據細則第84條通過的普通決議案；
實體會議	「實體會議」指成員及／或代表親身出席及參與主要大會地點及／或（倘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	「主要會議地點」指具有細則第73(a)條所賦予之涵義；
股東總名冊	「股東總名冊」指本公司股東名冊，存置於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有關地方；

於報章上刊登	「於報章上刊登」指根據上市規則以付費廣告形式至少在一份英文報章上以英文並至少在一份中文報章上以中文刊登，該等報章須為香港通常每日刊發及發行的報章；
認可結算所	「認可結算所」指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附表一第1部及其當時生效之任何修訂或重定條文定義之「認可結算所」或具有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權區法例認可之結算所；
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指股東總名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登記處	「登記處」指就本公司股份而言，於董事會不時釐定為保存該股份之股東名冊分冊之地區，而該股份之轉讓文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遞交以辦理登記手續及將予登記之地方（董事會另行協議之情況除外）；
印章	「印章」包括本公司之法團印章及本公司根據細則第137條採用的證券印章或任何複製印章；
秘書	「秘書」指董事會不時指定為公司秘書的人士；
股份	指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並包括股額，惟倘文義清楚或隱含列明該兩者間的差別則作別論；
股東／成員	「股東」或「成員」指不時於股東名冊上正式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包括聯名持有人；

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具有公司法所賦予的定義，即包括全體成員一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就此而言，指須由有權出席及表決的本公司成員在股東大會親自或（若成員為法團）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代表（若允許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指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有關大會通告已正式發出，並包括根據細則第84條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	「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具有公司條例賦予該等詞語的涵義；
股份過戶登記處	「股份過戶登記處」指股東總名冊當時所在地；
公司法所用字眼於細則具相同涵義	在上文所述規限下，任何於公司法中定義之字眼（與主題及／或內容不同者除外）應與本細則使用者相同；
書面	除有相反意思外，否則「書面」應詮釋為包括印刷、平版印刷、攝製及其他以可閱讀及非短暫形式表示或複製文字或數字之模式，或根據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及在其容許之情況下，任何替代書寫之可見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可見形式而部分以另一種可見形式表示或複製文字之模式，及包括以電子形式顯示之陳述，惟有關文件或通告之送達模式及成員之選擇均須遵守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

文件	對所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之提述包括對親筆或蓋上印章或以電子簽署或以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法簽署或簽立之文件之提述，而對「通告」或「文件」之提述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或其他可檢索形式或媒介記錄或儲存之通告或文件以及可見形式之資料（無論有否實體）；
會議／大會	對「會議／大會」之提述指以本章程細則允許之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之會議，而任何成員或董事（包括但不限於該會議之主席）利用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就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章程細則之所有目的而言將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將據此詮釋；
參與股東大會	對某人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如有關）（包括若為法團，透過正式獲授權代表）溝通、表決、由受委代表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取閱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或本章程細則規定須在會上提供之所有文件之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將據此詮釋；
電子設施	對「電子設施」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地址、網絡研討會、網上廣播、視像或任何形式之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像、網絡或其他方式）；
電子交易法	電子交易法第8及第19條將不適用；
性別	表示性別的詞彙應包括另一性別及中性涵義；
人士／公司	表示人士及中性涵義的詞彙應包括公司及法團，反之亦然；

單數及複數

表示單數的詞彙包括複數之涵義，而表示複數的詞語包括單數之涵義。

股本及權利修訂

股本

3. 於本細則獲採納之日，本公司的股本為港幣十五億元，分為1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一角的股份。

發行股份

4. 按照本細則的規定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作出的任何決定，並且在不損及任何現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時間，按其認為適當的代價，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行任何股份連同或附帶該等有關優先權、遞延權、資格權或其他特權或限制（無論有關股息、表決權、資本退還或其他方面）。在公司法及授予任何股東的任何特權或附於任何類別股份的特權規限下，經特別決議案批准後，任何股份的發行條款可規定或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將股份贖回。不得發行不記名股份。

發行認股權證

5. 董事會可根據上市規則發行認股權證，按其不時釐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倘一間認可結算所（作為持有人）為本公司的成員，則不得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若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則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懷疑的情況下確信原有證書已被銷毀，而本公司已就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收取董事會認為適當形式的彌償保證，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以替代遺失的原有證書。

如何修訂股份類別的權利

6. (a) 如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時，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除非某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全部或部分權利，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修訂或廢除。本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亦適用於各個另行召開的大會，惟該等大會及其續會或延會的法定人數須為於召開有關會議之日合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代表），而持有該類股份的任何人士或其代表均有權要求投票表決。
- (b) 除非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被視為予以修訂。

本公司可購買及資助購買本身股份及認股權證

7. 在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例的規限下，或在並無任何法例禁止的情況下，以及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權利，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所有或任何股份（細則所指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惟購買方式須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授權通過；亦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可認購或購買其本身股份的認股權證、股份及可認購或購買屬其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並依法例批准或並不禁止的任何方式付款，或直接或間接地以貸款、擔保、贈與、彌償保證、提供抵押或其他方式，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予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或將予收購本公司或屬本公司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股份或認股權證或與之有關的事宜提供財政資助，倘若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或認股權證，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將毋須選擇按比例或任何其他按照同類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或按照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的方式或按照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的股息或資本方面的權利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或認股權證，惟任何該等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的收購或財政資助僅可根據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並生效的任何相關守則、規則或規例提供。

增加股本的權力

8. 不論當時是否所有法定股本已經發行，亦不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繳足股本，本公司可隨時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增設新股份而增加股本，新股本數額由有關決議案規定，並將股份分為決議案所規定的面額。

贖回

9. (a) 在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任何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股份可或應依據本公司或持有人的選擇，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贖回條款及方式（包括以股本贖回）發行。
- (b) 倘本公司為贖回而購入可贖回股份，而購入並非透過市場或招標方式進行，須設定最高限價；倘以招標方式購入，則所有股東均可投標。

- 購買或贖回股份
不得引致其他股份
的購買或贖回**
10. (a) 購買或贖回任何股份，不得被視作引致任何其他股份的購買或贖回。
- 交回證明書以供註銷**
- (b) 購買、繳回或贖回股份的持有人必須向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董事會指定之其他地點交回有關證明書以註銷股份，而本公司將就此向其支付購買或贖回款項。
- 股份由董事會處置**
11. 在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有關新股份的本細則條文規限下，本公司尚未發行的股份（不論是否構成本公司原有或任何新增股本的一部分）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會按其確定的時間、代價及條款向其指定的人士發售、配發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
- 本公司可支付佣金**
12. 除非法例禁止，否則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就認購或同意認購（無條件或附帶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無條件或附帶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惟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的條件及規定，且在各情況下支付的佣金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的10%。
-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
確認信託**
13. 除非本細則另有明確規定或法例有所規定或主管司法權區的法院下達命令，否則本公司概不會承認任何人士藉任何信託持有股份，且本公司除登記持有人對股份的全部絕對權利外，不會受約束於或以任何方式被迫確認（即使已作出相關通知）任何股份的任何衡平權益、或有、未來或部分權益，或任何零碎股份的任何權益，或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

股東名冊及股票

股份名冊

14. (a) 董事會須在其認為適合的開曼群島境內或以外地方安排存置股東總名冊，並在其中登記成員的詳細資料、發行予各成員的股份情況以及公司法規定的其他詳情。
 - (b) 倘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用，本公司會在董事會認為適合的開曼群島境內或以外地方設置及存置股東名冊分冊或股東名冊。就本細則而言，股東總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共同被視為股東名冊。
 - (c)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於任何時間自股東總名冊轉移任何股份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自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轉移任何股份至股東總名冊或任何其他分冊。
 - (d) 儘管細則有所規定，本公司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定期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上進行的一切股份轉讓事宜記錄於股東總名冊上，並須於存置股東總名冊時隨時確保在任何時間顯示當時的成員及其各自持有的股份，惟無論如何須遵守公司法的規定。
15. (a) 除非股東名冊暫停辦理登記，及（倘適用）在細則(d)段額外條文的規限下，否則股東總名冊及任何分冊須於辦公時間內免費供任何成員查閱。
 - (b) 細則(a)段對辦公時間的提述受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合理限制所規限，惟每個營業日允許查閱的時間不得少於兩小時。

- (c) 在以公告形式向成員給予十四日通知後，本公司可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登記，惟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的期間在任何一年內不得超過三十日（或成員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但在任何一年的暫停登記期限不得超過六十日）。倘因細則的規定股東名冊暫停辦理登記，本公司須應要求向欲查閱股東名冊或其中任何部分的任何人士提供由秘書親筆簽署的證明書，表明暫停辦理股份登記的期間及授權人。
- (d) 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須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惟董事會可作出合理的限制）免費供成員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交董事會可能決定不超過港幣二元五角（或根據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較高金額）的查閱費後亦可查閱。任何成員可就每100字或其零碎部分繳付費用港幣二角五分（或本公司可能指定的較低款額）後索取股東名冊或其任何部分的副本。本公司將於收到索取通知翌日起計的十日內安排將任何人士要求索取的副本寄送予該人士。

股票

16. 每名名列股東名冊的人士在配發或提交轉讓後可於公司法規定或聯交所不時釐定（以較短者為準）的有關期限內（或發行條件規定的其他期限內），免費收取一張代表其所持各類全部股份的證書。倘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目超過當時聯交所完整買賣單位，則該人士可於支付（如屬轉讓）聯交所不時釐定有關每張股份證書（首張除外）的相關最高金額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較低金額後，要求就聯交所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倍數的股份獲發所要求數目的證書及就有關股份餘額（如有）獲發一張證書，惟就多名人士聯名持有的一股或多股股份而言，本公司毋須向上述每名人士發出一張或多張證書，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及交付一張或多張證書即表示已向全體有關持有人充分交付證書。

- | | |
|-----------------------|--|
| 股票將蓋上印章 | 17. 股份或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每一憑證均須蓋上公司印章後發行，而該印章需經董事會授權方可蓋上。 |
| 每張股票均列明股份數目及類別 | 18. 每張股份證書須列明所發行的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已付的股款或已悉數支付股款的事實（視情況而定），並以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形式發行。 |
| 聯名持有人 | 19. 本公司毋須為任何股份登記四名以上的聯名持有人。倘任何股份登記兩名或以上持有人，在寄發通知及（在本細則的規限下）處理與本公司有關的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宜（股份轉讓除外）時，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人士將被視為唯一持有人。 |
| 補發股票 | 20. 倘股票污損、遺失或銷毀，可於繳付不超過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有關費用（如有）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較低款額後獲補發，惟須符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與刊登通知、證據及彌償保證有關的條款及條件（如有），而於污損或磨損情況下，於向本公司交回舊股票進行註銷後即可更換新股票。 |

留置權

本公司的留置權

21. 如股份（非繳足股款之股份）涉及任何已催繳或於規定時間應繳付之款項（不論是否現時應繳付），本公司就該款項對該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並且對以成員（不論為單一成員或與任何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聯名持有股份）名義登記之所有股份（繳足股款之股份除外），本公司亦就該成員之所有債務及負債或其產業或遺產現時應繳付予本公司之所有款額而對該等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及押記權，無論上述債務、負債、產業及遺產是否於本公司知悉有關該成員以外任何人士之任何衡平法權益或其他債務、負債、產業及遺產之前或之後產生，亦無論支付或解除上述債務、負債、產業及遺產之期間是否實際到臨，或上述債務、負債、產業及遺產屬該成員或其產業或遺產及任何其他人士之聯名債務或負債，而不論該人士是否本公司之成員。

留置權延伸至股息及紅利

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如有）將延伸至就股份所宣派的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議決任何股份於某指定期間獲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從細則的規定。

在留置權規限下出售股份

22.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認為適合之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但除非留置權涉及若干現時應予支付之款項，或有關留置權涉及現時須予履行或解除之債務或協定，並且本公司已向該股份當時之登記持有人發出一份書面通知或已向因該持有人去世、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該股份之人士發出一份書面通知，述明及要求繳付現時應予支付之款項，或列明債務或協定並要求其履行或解除該債務或協定，並通知其在失責下會出售股份之意圖，而且該通知發出後已屆滿十四日，否則不得出售有關股份。

出售所得款項或用途

23. 本公司就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股份而言，在扣除支付該項出售之費用後所得款項淨額，須用作或用於支付或償還留置權存在所涉及之債項或債務或協定，只要上述各項現時應予支付，而任何餘款將支付予在緊接股份出售前的持有人，惟須受涉及非現時應予支付之債務或負債而在出售前，以及在本公司要求下放棄類似留置權以註銷已出售股份的證書時對股份存在之類似留置權所規限。為促成任何有關出售事宜，董事會可授權某些人士將已出售之股份轉讓予股份之買方，並以買方之名義在股東名冊登記為股份持

有人，而買方並無責任確保購股款項妥為運用，且有關出售程序如有任何不當或無效之處，買方於股份之所有權亦不受到影響。

催繳股款

- | | |
|----------------------|--|
| 發出催繳股款通知的詳情 | 24.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合的情況向成員催繳其分別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並在股份配發條件中未訂定繳款時間的股款（不論是作為股份的面值或溢價或其他方式）。催繳股款可規定一次付清或分期繳款。董事會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股款。 |
| 催繳股款通知 | 25. 本公司須於最少十四日前向各成員發出有關繳款日期及地點，以及向何人支付催繳股款的通知。 |
| 送交通知 | 26. 本公司將按本細則規定向成員送交通知的方式向成員送交細則第25條所述的通知。 |
| 各成員均須於指定時間及地點繳付催繳款項 | 27. 各名被催繳股款的成員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向指定的人士繳付應付的每筆催繳股款。被催繳股款的人士在其後轉讓有關被催繳股款的股份後仍須繳付被催繳的股款。 |
| 可在報章上刊登或透過電子方式通知催繳股款 | 28. 除依照細則第26條給予通知外，有關獲委任接收催繳款項的人士及指定繳款時間及地點的通知可藉以公告方式發出通告而知會有關成員。 |

- 視為已作出
催繳的時間
29. 股款於董事會授權相關催繳事宜的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視為已被催繳。
- 聯名持有人的
責任
30.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支付有關股份所催繳的全部到期股款及分期款項或其他到期款項繳付。
- 董事會可延長
催繳股款的指定時間
31.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延長任何催繳股款之指定時間，以及可延長董事會可能因住址在香港境外或其他屬合理的理由而認為其有權獲延長之全體或任何成員之上述時間，惟除作為寬限及優待之外，概無任何成員有權獲延期。
- 催繳股款
的利息
32. 倘任何應付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並未於指定繳付日期或之前支付，則須支付該款項之人士須按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之日之利息，息率由董事會決定，但不得超過年息十五厘，惟董事會有權免除繳付該等利息的全部或部分。
- 拖欠催繳股款時
暫停特權
33. 除非成員已經繳付應付本公司之所有有關任何催繳之任何股款或分期款項（不論單獨持有或與其他人士聯合持有）連同利息及開支（如有），否則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無權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作為另一成員之代表除外），亦無權被計入法定人數之內，且無權行使作為成員之任何其他特權。
- 有關催繳
股款訴訟
的證據
34. 收回任何催繳應付款項有關之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進行審訊或聆訊時，以下各項應為充分證據證明：被起訴成員之名稱作為就其累算債務之股份之持有人或持有人之一記錄於名冊內；催繳股款決議案正式記錄於會議記錄內；根據本細則向被起訴成員正式發出相關催繳通知；且無需證明催繳股款之董事乃經委任或任何其他事宜，惟證明上述事項應為債務之確證。

- 視為催繳款項之配發／
未來應付
款項
35. 根據配發股份之條款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應付之任何款項（不論是作為股份之面值及／或溢價或其他方式），就本細則而言將被視為妥為作出催繳及須於指定繳付日期繳付之股款。倘不繳付，本細則中所有有關繳付利息及開支、聯名持有人的負債、沒收及其他類似規定即告適用，猶如該款項是憑藉一項妥為作出及通知之股款催繳而已到期應繳付一樣。
- 預繳催繳股款
36. 董事會如認為適合，可向任何成員收取其自願向本公司提前繳付（無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形式）其所持任何股份所涉及之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繳或應付分期款項，而於提前繳付全部或部分該等款項後，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決定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董事會可透過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隨時向成員歸還預繳金額，惟於通知屆滿前預繳金額就有關股份而言已到期催繳則除外。於催繳前預繳款項的成員無權收取就現時應付款項（而非作出付款）之日前任何期間宣派的任何部分股息。

股份轉讓

- 轉讓格式
37. 轉讓股份可按通用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藉轉讓文據進行，惟須符合聯交所規定及董事會批准的標準轉讓書格式。所有轉讓文據必須存置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可能指定的其他地點，並須由本公司保留。
- 簽立
38.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與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在其酌情認為適當的任何情況下豁免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據須為書面形式，並由轉讓人與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親筆或複製方式（可以是機印或其他形式）簽立，惟倘由轉讓人與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以複製方式簽立時，須事先向董事會提供該轉讓人或承讓人授權簽署人的簽署式樣，且董事會亦合理信納該複製簽署與其中一個簽署式樣相符。於承讓人的姓名就有關股份登記入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拒絕
登記轉讓**

39. 董事會可全憑其絕對酌情決定權，並且不給予任何理由，而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份或本公司對其擁有留置權的股份之轉讓。

拒絕登記通知

40. 如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董事會須於轉讓文據提交予本公司日期後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送交拒絕登記通知。

**有關轉讓書
的規定**

41. 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任何其他股份的轉讓，除非：
- (a) 轉讓文據已遞交本公司，連同有關的股票（於轉讓登記後將予註銷）以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用以顯示轉讓人有權作出轉讓之其他憑證；及
 - (b)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個類別之股份；及
 - (c) 轉讓文據已妥為繳足印花稅（如需繳付印花稅者）；及
 - (d) 如將股份轉讓給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不超過四位；及

- (e) 有關股份是本公司並無享有其中之任何留置權的；及
- (f) 已向本公司支付聯交所不時決定須予支付的最高費用（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款項）費用。

不得向未成年人等人士轉讓股份

42. 不得向未成年人士或被有管轄權法院或政府官員頒令指其現時或可能精神紊亂或因其他理由不能處理其事務或在其他方面喪失法定行為能力的人士轉讓任何股份。

於轉讓後交回股份證書

43. 於每次股份轉讓後，轉讓人須交回所持有之股票以作註銷，有關股票須隨後即時註銷，而承讓人將就獲轉讓的股份免費獲發一張新股票，而倘轉讓人仍保留已交回股票上所列股份中之任何股份，則彼須免費獲發一張有關股份之新股票。本公司亦須保留該轉讓文據。

暫停辦理轉讓登記及閉封股東名冊的時間

44. 在以公告方式給予十四日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轉讓登記及閉封股東名冊，其時間及期間可由董事會不時決定，惟於任何年度內，此等登記之暫停或股東名冊之閉封始終不得超過三十日（或成員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該期間在任何一年均不得超過六十日）。

股份傳轉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去世

45. 如有成員去世，一名或多名尚存者（倘死者為聯名持有人）及死者之合法遺產代理人（倘死者為唯一尚存持有人）乃唯一獲本公司承認，可於死者股份中擁有權益之人士；但本細則所載之任何規定，並不解除已故持有人（不論是單獨或聯名持有人）之遺產就死者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之任何股份所涉之任何責任。

遺產代理人
及破產受託人登記

46. 任何人士如因某成員去世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某股份之權益，可在出示董事會可能不時要求之證據後，及在符合下文規定下，以本身名義登記為該股份之持有人或選擇提名其他人士登記為該股份之承讓人。

登記選擇通知/
獲代名人之登記

47. 以上述方式享有股份權益之人士如選擇以本身名義登記，須向本公司交付或送交一份由其簽署之書面通知，說明其已作出如此選擇。倘該人士選擇提名其他人士登記，則須簽立一份有關股份之轉讓文據給予其代名人，以證實其選擇。一切關於轉讓權利及轉讓登記之本細則之所有限定、限制及條文均適用於前述任何有關通知或轉讓文據，猶如成員並未去世、破產或清盤，且有關通知或轉讓書是由該成員簽立之轉讓文據一樣。

留存股息等，直至已去世
或破產成員之股份
已轉讓或傳轉

48. 因持有人去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益之人士有權收取其作為股份登記持有人可收取之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倘董事會認為屬適當，於該等人士成為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或有效轉讓相關股份之前，董事會可不予支付相關股份之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惟在遵守細則第86條之規定後，該等人士可於股東大會上表決。

沒收股份

如未付催繳股款
或分期股款，
可發出通知

49. 如成員未能在指定繳付日期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並無違反細則第33條條文之情況下，董事會其後可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任何部分仍未繳付時隨時向該成員送達通知，要求他繳付未付之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應計的利息，而利息可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

- 通知形式**
50. 該通知須指明另一繳款期限（不早於送達該通知日期後十四日）及繳款地點，並表明若仍未能在指定日期或之前前往指定地點繳款，則有關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尚未繳付的股份可遭沒收。董事會可接受繳回的可遭沒收的任何股份，在此情況下，本細則中有關沒收股份的提述應包括繳回的股份。
- 若未遵守通知，股份可予沒收**
51. 如前述任何通知內之規定未獲遵從，可在其後之任何時間及在該通知所規定之繳款未獲繳付前，將通知所涉及之任何股份沒收，而沒收可藉由董事會通過一項表明此意之決議案達成。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之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之股息及紅利。
- 被沒收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財產**
52. 任何因上述原因被沒收之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的財產，可以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方式重新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而於重新配發、出售或處置前任何時間，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取消沒收。
- 儘管股份被沒收仍須支付欠款**
53. 凡被沒收股份之人士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之成員，惟其仍須負責向本公司繳付於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繳付予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規定）由沒收之日至付款日期為止期間以董事會可能指定之不超過十五厘之年息計算之利息，而董事會可酌情強制性要求付款而毋須扣減或減去該被沒收股份於沒收之日之價值。就細則而言，按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之日以後之指定時間應付之款項（不論是作為股份之面值或溢價），將視作於沒收之日應付之款項（即使未到指定時間）。沒收股份後，該款項即時到期並應立即支付，但僅須繳付上述指定時間與實際支付日期之間之任何期間所產生之有關利息。

沒收憑證

54. 由本公司董事或秘書作為聲明人以書面形式述明本公司股份已於聲明所載日期被妥為沒收或繳回之法定聲明書，對於所有聲稱享有該股份之人而言，即為該聲明書內所述事實之確證。本公司可收取就任何重新配發、出售或處置股份所獲給予之代價（如有），而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簽署重新配發或向受益人轉讓重新配發、出售或處置股份的函件。有關受益人須隨即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彼對如何運用有關股份之認購或購買款項（如有）毋須理會，其股份所有權概不受有關沒收、重新配發、出售或以其他處置股份程序中之不符規則或失效影響。

沒收後的通知

55. 如任何股份遭沒收，本公司須向緊接沒收前身為成員的人士發出沒收通知，並於沒收之日即時在股東名冊內記錄沒收。雖有上文之規定，但沒收概不會因遺漏或疏忽而沒有發出上文所述通知而成為無效。

贖回被沒收股份的權力

56. 儘管有上述的任何沒收情況，董事會仍可於重新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遭沒收的任何股份前，隨時按董事會認為屬適當之條款批准按有關股份的所有催繳股款、應繳利息及產生開支的支付條款以及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如有）贖回被沒收股份。

沒收不會損害本公司收取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權利

57. 沒收股份不會損害本公司收取任何有關催繳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之權利。

**因未支付任何到期
股款而沒收股份**

58. 本細則有關沒收之條文均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而於指定時間應繳而未繳的任何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猶如該款項在正式催繳及通知後而應繳付。

股額

轉換為股額之權力

59.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將任何繳足股份轉換為股額，亦可不時藉類似決議案將任何股額再轉換為任何面值之已繳足股本之股份。

股額轉讓

60. 股額持有人可將股額或其中任何部分轉讓，其轉讓方式及所須符合之規例，如同產生該股額的股份若在轉換前作出轉讓則本可採用的方式及本須符合的規例，或在情況容許下盡量與之相近，惟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規定可轉讓股額的最低額並限制或禁止轉讓該最低額之零碎部分，但該最低額不得超過產生之該股額之股份面額。不得就任何股額發行任何不記名認股權證。

股額持有人權利

61. 股額持有人應須按其所持股額就股息、於清盤時參與資產分配、會議表決權及其他事項擁有相同權利、特權及利益，猶如其持有股額由其產生的股份；如任何此等特權或利益（不包括分享本公司的股息及利潤），在該股額倘若以股份形式存在時，是不會由該股份授予的，則不可根據股額而授予該等特權或利益。

釋義

62. 本細則適用於繳足股款之條文亦適用於股額，且本細則中「股份」及「股東」應包括「股額」及「股額持有人」。

更改股本

63. (a) 本公司可不時藉普通決議案：

股本合併及分拆和股份 分拆及註銷

- (i) 將其所有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成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之股份。在將已繳足股份合併及分拆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之股份時，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之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須合併股份的不同持有人之間如何決定將何種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且倘若任何人士因股份合併而有權獲得不足一股之合併股份，則該零碎股份可由董事會就此委任之人士出售，該人士可將售出之零碎股份轉讓予買方，而該項轉讓的有效性不得異議，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有關出售費用後）分派予原應獲得零碎合併股份之人士，按彼等的權利及利益之比例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而歸本公司所有；
- (ii) 註銷在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股份，並將股本按所註銷股份面值的數額減少，惟須受公司法條文所規限；及
- (iii)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面值分拆為少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數額，惟不得違反公司法條文，且有關分拆股份之決議案可決定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削減股本

- (b) 本公司可按法律准許的任何方式並在符合法律指定的條件下，透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任何股份溢價賬。

借貸權力

借貸權力

64.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措或借入款項或保證支付任何款項，及將本公司現時及日後的全部或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予按揭或抵押。

借入款項之條件

65.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在各方面均適當之方式、條款和條件籌措或保證支付或償還款項，特別是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不論是純粹為此等證券而發行，或是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項、債務或義務之抵押而發行。

轉讓

66.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自由轉讓，不受本公司與獲發行該等證券的人士之間的任何權益所影響。

特別優先權

67.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讓、溢價或其他方式發行，並附有關於贖回、繳回、提取、配發股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之任何特權。

存置押記登記

68. (a) 董事會應根據公司法條文，促使妥善存置所有按揭及抵押（尤其是對本公司財產存在影響者）的記錄冊，並妥當遵守公司法所載按揭及押記登記和其他事宜的規定。

**債權證或債權股證
登記**

(b) 倘本公司發行不可藉交付而轉讓的債權證或債權股證（不論作為一個系列的組成部分或獨立工具），董事會須促使妥善存置該等債權證持有人的登記冊。

未催繳股本之按揭

69. 倘本公司將任何未催繳股本予以押記，所有人士其後就有關未催繳股本接納的任何押記均從屬於先前所作出的押記，且不得透過向成員發出通知書或其他方法較先前押記取得優先權。

股東大會

**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的期限**

70. 除年內舉行之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中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與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相隔之時間不得多於十五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授權之較長期間。只要本公司於其註冊成立之日起計十八個月內舉行其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則毋須在其註冊成立當年或其後年度舉行有關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

股東特別大會

71. 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在全球任何地方及細則第76A條規定之一個或多個地點以實體會議方式或按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決定以混合會議方式舉行。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72. 董事會可在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可應本公司兩名或以上成員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主要目的並由提出該請求之人士簽署，惟該等請求人士於送達要求之日須持有本公司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的不少於十分之一繳足股本。股東大會亦可應本公司任何一名成員（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主要目的並由提出該請求之人士簽署，惟該請求人士於送達要求之日須持有本公司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的不少於十分之一繳足股本。倘董事會於送達要求之日起計二十一日內並無按

既定程序召開大會，則請求人士自身或代表彼等所持總表決權之一半以上的任何請求人士僅在一個地點（將為主要會議地點（定義見細則第73(a)條））召開實體會議，惟按上述方式召開的任何大會不得於送達有關要求之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且本公司須向請求人償付因應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致使彼等須召開大會所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

會議通告

73. (a) 股東週年大會及就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日的書面通告，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十四日的書面通告召開。通知期不包括送達之日或當作送達通知書之當日亦不包括發出通知之當日，且通知須列明(i)會議舉行時間及日期，(ii)會議舉行地點及（倘董事會根據細則第76A條決定多於一個會議地點）舉行會議之主要地點（「**主要會議地點**」），(iii)（倘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通告須包括具該效用之陳述，以及透過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之電子設施詳情，或本公司於會議舉行前將用作提供有關詳情之渠道，及(iv)將於會議中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務（定義見細則第75條），則須列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發予核數師而所有股東大會通告須發予所有成員（惟按照細則條文或股東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向本公司收取該等通告者除外）。

- (b) 儘管召開本公司會議之通知期較細則(a)段所規定為短，在獲得下列人士同意的情況下，有關會議仍視作已妥為召開：
 - (i) 如為股東週年大會，全體有權出席及在會上表決的本公司成員或彼等的代表；及
 - (ii) 如為任何其他會議，過半數有權出席及在會上表決的成員（合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股份之百分之九十五）。
- (c) 本公司的每份股東大會通告均須在合理顯眼位置載列一項陳述，表明有權出席並於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成員均可委任一名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成員。

因遺漏而沒有發出通告
／委任代表文據

74. (a) 倘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收有關大會通告的人士發出任何通告，或有關人士未有接獲任何通告，均不會使有關大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議事程序失效。
- (b) 倘在隨同通告寄發委任代表文件之情況下，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收通告之人士寄發該委任代表文件，或有關人士未有接獲有關委任代表文件，均不會使有關大會通過之任何決議案或議事程序失效。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特別事務

75.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所有事務，以及股東週年大會所處理的事務，除下列各項視為普通事務外，均被視為特別事務：
- (a) 宣佈及批准派息；
- (b) 省覽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以及規定附加於資產負債表的其他文件；
- (c) 選舉董事填補退任的董事；
- (d) 委任核數師；
- (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或決定釐定酬金的方式；
- (f) 向董事作出授權以發售、配發或授出有關的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本公司當時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20%（或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及根據細則(g)段所購回的任何證券數目；及

(g)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法定人數及於兩個或以上地點舉行大會

76. 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必須為兩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成員，惟在任何情況下，若根據記錄本公司僅有一位成員，該名成員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即構成法定人數。任何股東大會開始處理事務時，除非已達所需法定人數，否則不得處理任何事務（委任主席除外）。

76A. (i)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之人士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地點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利用電子設施同步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以該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之任何成員或任何代表或利用電子設施參與混合會議之任何成員均被視為出席會議，並計入大會法定人數內。

(ii) 所有股東大會均受到以下各項規限：

(a) 倘成員出席會議地點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則如會議已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其將被視為已開始；

(b) 親身（若成員為法團，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由代表出席會議地點之成員及／或利用電子設施參與混合會議之成員將被計入有關會議之法定人數內，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該會議將正式組成及其議事程序為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電子設施可供使用，以確保於所有會議地點之成員及利用電子設施參與混合會議之成員能夠參與為此而召開會議之事項；

- (c) 倘成員透過出席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倘成員利用電子設施參與混合會議，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而未能運作，或任何其他安排未能令身處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除外之人士參與為此而召開會議之事項，或倘為混合會議，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電子設施，惟一名或以上成員或代表未能取用或持續取用電子設施，將不會影響會議或所通過決議案或會上所進行任何事項或根據該事項所採取任何行動之有效性，惟整個會議期間須具有法定人數；及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位於香港境外及／或倘為混合會議，本章程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以及何時遞交委任代表文據之條文將於提述主要會議地點時適用。

76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在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時就管理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任何會議地點投票及／或利用電子設施（不論是否涉及發出門券或若干其他身份識別方法、密碼、留座、電子表決或其他方式）參與混合會議及／或於會上投票作出安排，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有關安排不准親身（若成員為法團，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由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地點之成員將因此而有權出席另外一個會議地點；而任何成員因此而於有關會議地點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續會或延會之權利將受到當時可能有效之任何安排以及指明適用於會議之會議或續會或延會通告所規限。

76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可供出席會議之主要會議地點或有關其他會議地點之電子設施，就細則第76A(i)條所述之目的而言變得不足夠或在其他方面不足夠使會議可大致上按照會議通告所載條文進行；或
- (b) 倘為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之電子設施變得不足夠；或
- (c) 無法確定在場人士之意見或給予所有有權於會議上溝通及／或投票之人士合理機會如此行事；或
- (d) 會議上發生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事件、失當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適當而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本章程細則或在普通法下可能具有之任何其他權力之情況下，主席可全權酌情在未經會議同意下並於會議開始前或開始後且不論是否具有法定人數，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所有直至押後為止已於會議上處理之事項將為有效。

76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在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而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會議人士須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財物及限制可帶進會議地點之物品、決定可於會議上提出問題之數目、次數及時限）。成員亦須遵守會議舉行場地擁有人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章程細則作出之任何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之人士可被拒進入會議或被拒（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參與會議。

76E. 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會議舉行前或於會議押後之後但於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於召開會議通告指明之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利用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因任何理由而不適當、不切實際、不合理或不理想，則其可在未經成員批准下(a)延遲會議至另一日期及／或時間及／或(b)更改會議地點及／或更改電子設施及／或更改會議形式（包括但不限於實體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情況下，董事會有權於召開股東大會之每一份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在未作出進一步通知下自動變更或延遲之情況，包括但不限於烈風警告、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於會議舉行當日任何時間內生效。本章程細則將受到以下各項規限：

(a) 倘 (1) 會議因此而延遲或 (2) 會議地點及／或電子設施及／或大會形式有變更，本公司將 (a) 盡力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網站刊登變更或延遲通告（惟未能刊登有關通告將不會影響有關大會變更或自動延遲）；及 (b) 受限於及在並無損及細則第 79 條條文情況下，除非原有大會通告已指明或已載於上述本公司網站刊登之通告內，董事會須釐定變更大會或延會之舉行日期、時間、地點及電子設施（倘適用），並指明提交委任代表文據以使其對有關變更大會或延會有效之日期及時間（惟就原有大會提交之任何委任代表文據將繼續對變更大會或延會有效，除非被新委任代表文據撤銷或取代）及須給予成員合理通知（視情況而定），其詳情及形式將由董事會所釐定；及

- (b) 毋須發出將於更改會議或延會上處理事項之通告，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惟將於更改會議或延會上處理之事項須與已向成員傳閱之原有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

76F. 所有有意出席及參與混合會議之人士將有責任維持足夠設施讓其可出席及參與。在細則第76C條之規限下，任何人士未能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將不會導致該大會之議事程序及／或所通過之決議案無效。

76G. 在不影響細則第76A條至第76F條之其他條文下，實體會議亦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允許所有參與會議人士可彼此同步及即時溝通之通訊設施舉行，而參與有關會議將構成親身出席該會議。

倘出席人數不足
法定人數，何時
解散會議及召開續會

77. 倘於會議指定召開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仍未達致法定人數，有關大會若是應成員要求而召開，即應解散；但如屬任何其他情況，則應押後至下星期同一日舉行續會，舉行時間及（倘適用）地點以及以細則第73(a)條所述之形式及方式舉行由董事會決定，及倘於續會指定召開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仍未達致法定人數，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一位或多位成員將符合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就此召開會議之事務。

股東大會主席

78. 主席須擔任每次股東大會主席，或倘無有關主席，又或於任何股東大會指定召開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主席未克出席大會或不願意擔任大會主席，則出席大會的董事須推選另一董事擔任大會主席；如無董事出席大會，或出席大會的所有董事均拒絕擔任大會主席，或倘選出的主席須卸任大會主席職務，則出席大會的成員須在與會成員中選出一人擔任大會主席。

召開股東大會續會
的權力／續會
處理事務

79. 在細則第76A條之規限下，主席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同意下，可（及如受大會指示，則須）將會議延期，並按會議決定的時間（或無限期）及／或地點及／或形式（實體會議或混合會議）舉行續會。倘會議被押後十四天或以上，有關續會須按照原會議的形式發出最少七整天的通告，當中載明細則第73條所列之詳情，但毋須在有關通告中列明續會將予處理之事務的性質。除前文所述者外，毋須就續會或續會所處理的事務向成員寄發任何通告。在任何續會上，除引發續會的原有會議本應處理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

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以及無需進行投票表決
時通過決議案的憑證

80. 在根據或按照本章程細則任何股份當時附帶之任何投票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進行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代表（或若成員為法團，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出席之成員，就其所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將可投一票，惟就上述目的而言，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就股份所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股款不會被視為股份之實繳股款。於會議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倘為實體會議）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而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身（或若為法團，由正式獲授權代表出席）或代表出席之成員將可投一票，惟倘屬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成員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則每名該等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就本章程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為上市規則所載之事宜。表決（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可以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之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此外，如由以下人士要求，於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五位於當時有權在大會上表決之成員，不論親身（或如成員為法團，以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由代表出席會議；或
- (c) 佔全體有權出席並於會上表決之成員之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一之一位或多位成員，不論是親身（或如成員為法團，以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由代表出席會議；或
- (d) 任何持有獲賦予權利出席並於會上表決之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一之一位或多位成員，不論是親身（或如成員為法團，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由代表出席會議。

除非根據上市規則要求或正式要求投票表決，且如屬後者有關要求未有撤回，否則主席宣佈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過半數票通過或不予通過，並登記於本公司載述本公司大會議程記錄之記錄冊中，即為有關事實確證，而毋須提供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票數或比例的證明。

投票表決

81. (a) 倘按上述方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在細則第 82 條規限下，須於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日期起計不超過三十日內按主席指示之方式（包括使用選舉票或投票表格或表決單）、時間及地點進行投票表決。如投票表決並非即時進行，則毋須發出通告。倘獲主席同意，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於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之大會結束或進行投票表決（以較早者為準）前撤回。投票表決結果不論是否由主席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上宣佈，須被視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大會決議。凡於監票員證書內記錄並經監票員簽署之投票表決結果，須被視為大會決議之事實確證。本公司須按公司法規定將該投票表決結果記錄於股東大會之會議記錄內。

於要求按投票方式表決之情況下仍可進行處理事務

- (b) 要求投票表決不應妨礙大會繼續處理除就其要求投票表決之問題之外之任何事務。

- 不得延後投票
表決的事項**
82. 凡就選舉會議主席或就任何會議應否延期或延遲的問題而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須於要求提出後隨即進行，不得延後或延遲。
- 主席有權投決定票**
83. 在以舉手表決或要求按投票方式表決之大會上，不論以舉手或以投票作出之表決，倘票數相同，該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書面決議案**
84. 凡經由當時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並於會上表決的全體成員（若成員為法團，其正式獲授權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一份或多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決議案）（包括特別決議案）將具有效力及有作用，猶如有關決議案已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得通過。任何該等決議案將被視為已於最後一名參與簽名成員簽署該決議案之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

成員表決

- 成員表決**
85. 除於表決當時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舉手表決，各親身出席（或若成員為法團，其正式獲授權代表）之成員均有一票，而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各親身（或若成員為法團，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由代表出席，可就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成員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數。為免生疑問，倘若超過一名代表獲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其任何承繼者）或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委任，則該等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各自應有一票，且於投票表決時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數。
- 有關已去世及破產之成員投票**
86. 倘根據細則第 46 條有權登記為股東之任何人士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則彼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以同樣之方式表決，猶如其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惟彼於其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之舉行時間之前至少48小時，須令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或董事會先前已接納彼有權於該大會上就該等股份表決。

- 聯名持有人
投票**
87. 倘任何股份屬聯名登記持有，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不論親身或代表）均可就其所持之有關股份於任何大會上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代表）出席大會，則有關聯名股份排名最先或（視情況而定）較先的出席人士為唯一有權表決者，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次序應按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股份的持有人排名為準。已去世之成員（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之超過一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細則而言須視為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 精神不健全之成員表決**
88. 由具有管轄權法院或政府官員頒令指其現時或可能精神紊亂或因其他理由不能處理其事務的成員，當需進行舉手或投票表決時可由其他在此情況下獲授權人士代其投票，而在投票表決時，該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
- 表決資格**
89. (a) 除本細則另有明確規定或董事會另有決定外，任何成員，除非已正式登記為成員且已就其所持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當時到期應付之所有款項之人士，否則無權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參與表決（作為另一成員之代表除外），也不得計算入任何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

表決之異議

- (b) 任何人士不得對行使或宣稱將行使表決權的任何人士的表決資格或任何表決的可接納性提出異議，除非該異議是在有關人士行使或宣稱將行使其表決權或作出或提呈遭反對表決的會議（或其續會或延會）上提出，則作別論；凡在有關會議上未遭反對的表決在各方面均為有效。倘就任何投票是否獲接納存在任何爭議，將須提呈會議主席處理，而主席的決定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 (c) 根據上市規則，倘成員須就某決議案棄權表決或僅限於表決贊成或表決反對某決議案，則該成員所作表決或代其所作表決如違反該規定或限制則將不予計算。

代表

90.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成員可委任其他人士（必須為個別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而代表享有與成員同等的權利可在會議上發言。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可由成員親身或由代表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成員。成員可委任一名以上之代表代為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股份類別會議），惟任何一名成員（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其任何承繼者）除外）或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委任之代表之數目不得超過三名。在細則第85條規限下，倘成員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則委任代表文據須說明該代表有權於舉手表決時投票以及列明各代表有權行使有關表決權之股份數目。

委任代表文據須以書面作出

91. (a)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經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人正式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有關文據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人員、經正式授權之授權人或經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以電子形式送交或
送達委任代表文據**

- (b)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不時指定電子地址以收取關乎大會代表之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代表之文據或委任代表之邀請書、顯示委任代表有效性或其他關乎委任代表所需之任何文件,以及終止代表授權之通知書)。倘根據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之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該等如非經由本公司按細則指定之電子地址(或如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所收取之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作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倘已提供有關電子地址,則在下文規定及在本公司於提供有關地址時指明之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之規限下,本公司將被視為已同意任何該等文件或資料(如上文所述有關代表)可透過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在不受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有關電子地址可一般用於該等事宜或指定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而如屬此情況,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輸及其收取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施加本公司可能指明之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

必須送達委任代表文據

92.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
- (i) 如為印本形式之委任代表文據,最遲須於名列該份文據之人士擬表決之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送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召開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之任何通告或任何通告隨附文件內可能指定之該等其他地點);或

- (ii) 如為電子形式之委任代表文據，最遲須於名列該份文據之人士擬表決之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由本公司於召開大會通告或本公司發出或提供之委任代表文據或委任代表邀請書內指定之電子地址所收取；或
- (iii) 如投票表決於召開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日期後進行，最遲須於指定進行投票表決時間前不少於二十四小時收取。

凡並無根據細則收取或送交之委任代表文據，一概視為無效。於委任代表文據之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該文據即告失效，惟於原訂由該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之大會或續會或延會上所召開之續會或延會或要求進行之投票表決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成員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或於進行投票表決時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須被視作已撤銷論。

代表委任表格

93. 指定會議或其他會議適用的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為通用的格式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格式，惟透過有關文件，成員可依願指示其代表在代表委任表格適用的大會上就提呈表決的各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或如無作出指示或指示有所抵觸，則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委任代表文據的授權

94. 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文據應：(a)視為授權代表在其認為適當時可就於會上提呈委任代表之文據適用大會的任何決議案修訂建議要求或參與要求投票表決及表決；及(b)除代表委任文據另有規定外，該委任代表之文據於有關會議的任何續會或延會上仍然有效，惟有關續會或延會須原訂於有關會議當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儘管並未按照本章程細則之規定收取委任代表或本章程細則規定之任何資料，惟董事會可（不論一般或在任何特定情況下）決定將該項委任視為有效。在上述規限下，倘代表委任及本章程細則規定之任何資料並非以本章程細則所載之方式收取，則獲委任人將無權就有關股份表決。

儘管授權被撤銷，代表／
代表之表決仍有效

95. 即使委託人表決前去世或精神錯亂，或委任代表文據或授權書或委任代表之其他授權文件已撤銷，或有關決議案已撤銷，或就此委任代表之股份已轉讓，倘於使用該委任代表文據之會議或續會或延會開始前最少兩個小時，本公司在註冊辦事處或細則第92條所指其他地點並無接獲上述有關去世、精神錯亂、撤銷或轉讓之書面通知，則根據委任代表文據或授權書之條款作出或由公司之正式授權代表作出之表決仍屬有效。

**法團／結算所
在會議上的代表**

96. (a) 任何身為本公司成員的法團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之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成員大會。獲授權人士將有權代表該法團行使與該法團若為本公司個人成員可行使的相同權力。倘法團由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該法團將被視為親身出席大會。
- (b) 倘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成員，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之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成員之股東大會，惟倘獲授權人士超過一名，有關授權文件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的權利及權力，與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倘身為持有該授權註明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個人成員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以舉手表決時個別表決的權利，而不管本細則所載的任何相反條文。

註冊辦事處

註冊辦事處

97.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須為開曼群島境內董事會不時指定的有關地點。

董事會

組成

98. 董事的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董事會可填補空缺/ 增添董事

99.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添董事會成員。如此獲委任之董事其任期僅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如屬填補臨時空缺）或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如屬增添董事會成員）為止，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惟如此告退之任何董事不得計算入根據細則第116條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之董事人數內。

替任董事

100. (a) 董事可隨時透過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以書面通知或於董事會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於其缺席時擔任其替任董事，並可隨時以同樣方式終止有關委任。除非之前已獲董事會批准，否則有關委任須經董事會批准後方為有效，惟若建議獲委任人為一名董事，則董事會不得否決任何有關委任。

(b) 替任董事的委任於下列情況出現時即告終止：倘替任董事身為董事，而有關委任導致其須辭任董事職務，又或替任董事的委任人不再為董事。

(c) 替任董事應（除非不在香港）有權代其委任人收取及豁免董事會議通告，並有權於其委任董事並無親身出席的任何會議作為董事出席並於會上表決，以及計入法定人數內，並一般而言在該會議上代其委任人作為董事履行其一切職能；而就該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本細則的條文將適用，猶如替任董事（而非其委任人）為一名董事。倘替任董事本身為董事或作為超過一名董事的替任董事出席任何有關會議，則其表決權應予累計，且毋須使用其全部票數或將全部票數作相同表決。倘其委任人當時並非身處香港或因其他原因未可或未能行事（就此而言，在並無向其他董事發出相反內容的實際通知的情況下，替任董事發出的證明文件應具決定性），替任董事於任何董事書面決議案的簽署（可為親筆簽署或按細則第 133 條規定之電子簽署），須猶如其委任人之簽署般有效。因應董事會不時就任何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作出決定，本段的上述條文（經必要變通後）亦適用於其委任人為成員的任何該等委員會的任何會議。除上述者外，就本細則而言，替任董事不得行使董事職權或被視為董事。

- (d) 替任董事將有權訂立合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及受益，並獲償付開支及獲其倘為董事之彌償保證經作出必要之變通下，但其無權就其獲委任為替任董事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惟按其委任人不時以書面通知指示本公司，將原應付予其委任人之有關部分酬金（如有）除外。
- (e) 除細則的前述條文外，董事可由其委任的代表代為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的任何委員會會議），就此而言，該代表的出席或表決在任何方面應視為由該董事作出一樣。委任代表本身毋須為董事，細則第90條至第95條的條文須引伸適用於董事的代表委任，惟委任代表文據在簽署日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不會失效，而在委任文件規定的有關期間內仍然有效（或倘委任文件並無載列有關規定，則直至以書面方式撤回方告失效），以及董事可委任多名代表，惟僅一名代表可代其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轄下的任何委員會會議）。

董事資格

101. 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份。任何人士概不會僅因為已屆一定年齡而必須辭去董事職位，或失去重選或重新被委任為董事的資格，也不會失去被任命為董事的資格。

董事酬金

102. (a) 董事可就其服務收取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董事會（視情況而定）不時釐定的酬金。除非經決議案另有規定，否則酬金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少於整段有關酬金期間的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該等酬金為擔任本公司受薪職位的董事因擔任該等職位而獲得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 (b) 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或其退任的代價或有關的付款（並非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事先獲得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

- 董事開支**
103. 董事在執行董事職務時可報銷所有合理的開支（包括交通費），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往返交通費，或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執行董事職務所產生的其他費用。
- 特別酬金**
104.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向其提供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則董事會可向董事支付特別酬金。此種特別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議定方式支付予該董事，作為其擔任董事所得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一般酬金的報酬。
- 董事總經理等之酬金**
105. 董事會可不時釐定執行董事（根據細則第108條獲委任者）或獲本公司委任執行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的酬金，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可包括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及／或退休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為其作為董事原應收取的酬金以外的報酬。
- 董事離職**
106.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i) 如董事已將書面辭職通知呈送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其香港主要辦事處；
 - (ii) 如具主管法院或政府官員根據董事現時或可能精神紊亂或因其他原因而不能處理其事務而發出命令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iii) 如未獲許可而連續十二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已委任替任董事代其出席）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iv) 如董事破產或獲頒令被接管其財產或被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其債權人一般性地達成債務重整協議；
- (v) 如根據法例或本細則之條文而被終止出任董事或被禁止出任董事；
- (vi) 如由當時不少於四分之三（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的董事（包括其本身）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免任；或
- (vii) 如根據細則第122(a)條本公司成員通過普通決議案將其撤任。

**董事可與本公司
訂立合約**

107. (a) (i)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的董事不得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代表與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商號訂立而任何董事為其中的成員或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參加訂約或身為成員或在其中擁有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向本公司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溢利，惟倘其於該等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則須盡早於其可出席的董事會會議上，特別申明或以一般通告的方式（表明鑑於通告所列的事實，彼須被視為於本公司其後或會訂立的特定類別的任何合約中擁有權益）表示其擁有權益的性質。

- (ii) 任何董事可繼續作為或成為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成員，及（除非本公司與董事另有協議）該等董事並無責任向本公司或成員報告其作為任何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成員所收取的任何薪酬或其他利益。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表決權，或彼等作為該等其他公司董事按其認為在各方面屬適宜的方式行使的表決權（包括行使表決權投票贊成委任彼等或彼等中任何人士作為有關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的任何決議案）。任何董事可表決贊成以上述方式行使該等表決權，即使彼可能或將會獲委任為有關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並因此在按上述方式行使有關表決權後擁有或可能擁有權益。

(b) 任何董事可於出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有薪崗位（核數師職位除外），該兼任職位或崗位的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有關董事可就此收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額外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形式支付），而有關額外酬金須為任何其他細則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支付的酬金以外的酬勞。

**倘董事擁有重大利益，
則不可表決**

(c) 在上市規則規限下，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及其其他聯繫人（倘上市規則規定））在當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作出表決（亦不可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倘其作出表決，其票數不得計算在內（或被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包括：

**董事可就若干
事項表決**

(i) 於以下情況給予抵押或彌償保證：

(aa) 給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其其他聯繫人（倘上市規則規定））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而其原因乃關於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其其他聯繫人（倘上市規則規定））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1條）之要求，或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利益而貸出的款項或引致或承擔義務；或

(bb)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1條）的任何債項或義務，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而該等債項或義務乃由某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其其他聯繫人（倘上市規則規定））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因提供抵押而獨自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義務者；

- (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該等公司發售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其其他聯繫人（倘上市規則規定））因有參與提呈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建議；
- (iii) 涉及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其其他聯繫人（倘上市規則規定））僅因作為高級人員、主要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其其他聯繫人（視情況而定））實益擁有股份權益之其他公司之建議，惟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及其其他聯繫人（視情況而定））並無合共實益擁有該公司（或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其其他聯繫人（視情況而定））可衍生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表決權5%或以上之權益；
- (iv) 關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1條）僱員利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a) 有關採納、修訂或實行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其其他聯繫人（倘上市規則規定））可能因而得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或

(bb) 有關採納、修訂或實行退休金或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而該等計劃或安排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1條）之董事（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彼等之其他聯繫人（倘上市規則規定）））及僱員有關，且並無限制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其他聯繫人（視情況而定））享有此類人士一般於有關計劃或基金未能享有之任何特權或利益之任何建議；及

(v) 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其其他聯繫人（倘上市規則規定））僅因為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於其中擁有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董事可就與
本身委任無關
的建議作出表決**

(d) 倘所考慮的建議涉及委任（包括釐定或修訂委任條款或終止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高級職員或僱員，則該等建議須另行處理，並就個別董事而分開考慮，在此情況下，各有關董事（如第(c)段並無禁止參與表決）有權就有關本身委任者以外的各項決議案表決（亦可計入法定人數）。

決定董事是否
可作出表決的人士

- (e)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其其他聯繫人（倘上市規則規定））權益的重要性或合約、安排或交易或擬訂合約、擬訂安排或擬訂交易的重要性或任何董事享有的表決權或法定人數的構成產生任何疑問，而該疑問不能透過其自願同意放棄表決或不計入法定人數的方式解決，該疑問將提交大會主席（或如該疑問涉及主席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其他聯繫人（視情況而定））利益，則由會上的其他與會董事）處理，而主席（或如適用，其他董事）就有關任何其他董事（或如適用，主席）的裁決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惟並未就有關董事（或如適用，主席）及該董事（或如適用，主席）所知的緊密聯繫人（及其他聯繫人（視情況而定））擁有的權益性質或範圍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的情況除外。

董事總經理

委任董事總經理
等職位權力

108. 董事會可按照其認為適當的任期及條款及根據細則第105條決定的薪酬條款，不時委任其任何一名或多名成員擔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有關本公司業務管理的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

**罷免董事總經理
等職位**

109. 在不影響有關董事可能針對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針對該董事就違反彼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服務合約而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的情況下，根據細則第108條獲委任職務的任何董事可由董事會撤職或罷免。

終止委任

110. 根據細則第108條獲委任職務的董事必須遵守對罷免本公司其他董事的相同有關條文。倘彼基於任何原因終止擔任董事，在不影響彼可能針對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針對彼就違反彼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服務合約而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的情況下，彼須因此事實即時終止該等職務。

權力可予轉授

111. 董事會可不時委託及授予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所有或任何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權力，惟有關董事行使所有權力必須遵循董事會不時作出及施加的有關規例及限制，且上述權力可隨時予以撤銷、撤回或更改，但以真誠態度行事的人士在並無收到撤銷、撤回或更改通知前將不會受到影響。

管理

**董事會擁有的
本公司一般權力**

112. (a) 在不違反細則第113至115條授予董事會行使任何權力的前提下，本公司的業務由董事會管理。除本細則指明董事會獲得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會在不違反公司法、本細則條文及任何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不時制定的規則（惟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制定的規則，不得使董事會在之前所進行而當未有該規則時原應有效的事項無效），且與上述條文及本細則並無抵觸的情況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進行一切事項，而該等權力及事項並非本公司或公司法指明或由股東大會規定須由本公司行使或進行者。

- (b) 在不影響本細則授予的一般權力情況下，茲明確宣佈董事會擁有下列權力：
- (i) 授予任何人士可以未來某個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可能協定的溢價向其配發任何股份的權利或期權；及
 - (ii)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提供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的利益或允許分享有關溢利或本公司一般溢利，不論是以附加於或替代薪酬或其他酬金的方式給予；
- (c) 除非按公司條例獲准許（猶如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否則本公司不得：
- (i) 向 (1) 董事或 (2) 本公司控股公司的董事或 (3) 受董事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借出貸款；
 - (ii) 就任何人士借予 (1) 董事或 (2) 本公司控股公司的董事或 (3) 受董事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之貸款給予擔保或提供保證；
 - (iii) 向 (1) 董事或 (2) 本公司控股公司的董事借出類似貸款；

- (iv) 就任何人士借予 (1) 董事或 (2) 本公司控股公司的董事之類似貸款給予擔保或提供保證；
- (v) 向 (1) 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或 (2) 董事之聯繫人或 (3) 與本公司控股公司的董事有關連的實體借出貸款或類似貸款；
- (vi) 就任何人士借予 (1) 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或 (2) 董事之聯繫人或 (3) 與本公司控股公司的董事有關連的實體之貸款或類似貸款給予擔保或提供保證；
- (vii) 以債權人身分為 (1) 董事或 (2) 本公司控股公司的董事或 (3) 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或 (4) 董事之聯繫人或 (5) 與本公司控股公司的董事有關連的實體訂立信貸交易；
或
- (viii) 就任何人士以債權人身分為 (1) 董事或 (2) 本公司控股公司的董事或 (3) 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或 (4) 董事之聯繫人或 (5) 與本公司控股公司的董事有關連的實體訂立之信貸交易給予擔保或提供保證。

就細則而言，「與（本公司）董事有關的實體」或「與董事有關的實體」與公司條例第 486(1) 條所載的「與公司董事或前董事有關的實體」具相同涵義。

經理

- 委任經理及其薪酬** 113. 董事會可不時為本公司委任一名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之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溢利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的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
- 任期及權利** 114. 董事會可決定委任總經理或經理之任期，並按董事會認為合適向其授予董事會所有或任何權力。
- 委任條款及條件** 115.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各方面條款及條件與該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經理訂立一份或以上協議，包括該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經理有權為了經營本公司業務的目的委任其屬下的一名或以上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董事輪值

- 董事輪流告退及退任** 116. 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或由董事會決定較多之董事人數，或按上市規則或適用監管當局不時訂明其他守則、規則及規例就輪流告退方式所決定之董事人數須輪流告退。每年退任之董事須為自彼等上次獲選後起計任期最長者，倘不同人士於同日成為董事，則以抽籤方式決定何人退任（除非彼等另有協定）。退任董事須於其退任之大會結束前繼續留任董事，且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

- 舉行會議以填補空缺
117. 在任何董事按上述方式退任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可通過選舉相同數目之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
- 退任董事
於接任者
獲委任之前將仍在任
118. 倘於任何須舉行董事選舉之股東大會上退任董事之職位仍然懸空，則退任董事或其職位仍然空缺之該等董事須被視為已獲重選，並須（倘其願意）繼續任職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以後逐年繼續直至其位置得以填補為止，除非：
- (i) 於該大會上決定減少董事人數；或
 - (ii) 於該大會上已明確議決不再填補該等空缺；或
 - (iii) 於會議上提呈重選該等董事之決議案不獲通過。
- 於股東大會上增加或
減少董事人數
之權力
119.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惟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在本細則及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選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的現行董事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重選連任，惟在大會上釐定輪值退任之董事時，獲委任之任何董事不會計算在內。
- 獲提名推選
人士須發出通知
120. (a) 除退任董事外，概無人士（經董事會推薦除外）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除非有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一名本公司成員（並非該名被推選人士）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有意推選一名人士擔任董事，而獲推選之人士亦發出其願意被推選之經簽署書面通知，並於本公司不時規定之期限交回秘書。

- (b) 遞交上文細則第120(a)條所指通知之期限最少為七日，須由不早於就該選舉而召開大會之通告寄發日期翌日起，直至不遲於舉行該會議日期前七日止。

**董事登記冊及
將變動通知註冊處處長**

- 121. 本公司須在其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當中載有彼等的姓名、地址、職位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詳細資料，並向開曼群島的公司註冊處處長寄發有關登記冊，且按照公司法的規定，不時知會開曼群島的公司註冊處處長有關該等董事的任何資料變更。

**藉普通
決議案罷免
董事的權力**

- 122. (a) 即使本細則任何部分或本公司與該等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訂立之任何協議有所規定，本公司可於董事任期屆滿前藉普通決議案罷免其職務，並可藉普通決議案推選另一名人士代替。按上述方式當選的人士僅於有關被罷免之董事之任期內出任董事，猶如該董事一直並無被罷免。
- (b) 細則的任何規定概不應視為剝奪根據細則任何條文遭罷免董事就終止受聘為董事或因應終止受聘為董事而終止任何其他委任或職務的補償或賠償，或視為削減若非細則的條文規定而可能擁有罷免董事的任何權力。

董事之議事程序

董事會議／ 法定人數等

123. 董事會可依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在世界任何地點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及議事程序，並可決定處理事務所需之法定人數。除另有決定外，兩名董事應屬法定人數。就細則而言，替任董事將計入法定人數內，以代替委任該名替任董事之董事。倘一名替任董事替代超過一名董事，在計算法定人數時須就其本身（倘其本身為一名董事）及其所替任的每名董事分別計算（惟本條文任何規定概不應詮釋為授權僅有一名人士親自出現的會議為正式召開的會議）。董事會會議或任何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可以電話或視像會議或任何其他通訊設備舉行，惟所有與會者須能夠透過聲音與任何其他與會者同步溝通，且根據本條文參加會議將構成親身出席有關會議，並計入法定人數及有權表決。儘管少於兩名董事或替任董事親自出現於同一地點，凡於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處理之所有事務，就本細則而言，均被視作於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經有效及實際處理。凡有最大群組與會者聚會（或倘無該群組，則為當時有大會主席在場）之地點均被視作會議舉行地點。

召開董事會會議

124. 董事可（及應董事要求秘書須）於任何時間召開董事會會議。會議通知須向各董事發出，並可以書面方式或透過電話或傳真、電傳或電報或經電子通訊發送至各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之地址或電話、傳真或電傳號碼或電郵地址，或由董事會可不時決定之其他形式向各董事發出，惟毋須向任何不在香港之董事或替任董事發出通知。

- 如何就問題作出決定
125. 受細則第107條所規限下，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以過半數票決定，若票數均等，則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主席
126. 董事會可選舉一位會議主席，並釐定其任期（該期間不得延長至主席根據細則第116條須輪值退任之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以後），惟倘並無選出有關會議主席，或倘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在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內仍未出席，則出席會議的董事可在彼等當中選舉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
- 於會議上可
行使的權力
127. 在當時出席人數達到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方可行使當時董事會根據本細則一般擁有或可行使的所有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 委任委員會的
權力及轉
授權力
128.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轉授予由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董事會成員（包括在委任人缺席的情況下，其替任董事）組成的委員會，而董事會可不時就任何人或事完全或部分撤回上述授權或撤銷任命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按上述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上述授權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就有關委員會制訂的任何規例。
- 委員會的行事與
董事具有
同等效力
129. 任何上述委員會遵照上述規定及為達成其委任目的（而非為其他目的）所作出的一切行動，均具有與由董事會作出同等行為的效力及作用，而董事會在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同意下，有權向任何該等委員會的成員發放薪酬，有關薪酬將於本公司當期開支中支銷。
- 委員會之
議事程序
130. (a) 任何由兩名或以上董事會成員組成之委員會之會議及議事程序，將受由本細則所載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之條文所規管，以適用者且並未被董事會根據細則第 128 條施加之任何規定所代替為限。

**議事程序及
董事會議記錄**

- (b) 董事會應就以下事項作出會議記錄：
- (i) 董事會委任之所有高級人員；
 - (ii) 出席董事會及根據細則第128條委任的委員會各自會議之董事姓名；
 - (iii) 任何董事作出或發出的所有聲明或通知，內容有關其於任何合約或擬訂立合約的權益，或擔任任何職務或持有物業而可能引致任何職責或利益衝突；及
 - (iv) 於本公司、董事會及該等委員會各自的所有會議上通過之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倘任何上述會議記錄指稱經由會議主席或下次會議的主席簽署，則該等會議記錄將為任何該等議事程序的最終證明。

**董事會或委員會的
行事在委任
欠妥時仍為
有效的情况**

131. 任何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或任何以董事身份行事之人士真誠作出之所有作為，即使其後發現在委任有關董事或委任任何人士如前述般行事方面有任何欠妥之處，或發現全部或任何該等人士已喪失資格，仍屬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士已獲妥為委任，並合資格擔任董事或該委員會之成員（視情況而定）。

**董事會出現空缺
時董事的權力**

132. 儘管董事會存在任何空缺，在任董事仍可行事，但如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本細則所規定之人數或根據本細則所規定之必要法定董事人數，在任之一名或多於一名董事除了為增加董事人數以達到該規定之人數或為了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而行事之外，不得為任何其他目的而行事。

董事決議案

133. (a) 經由每名董事(不在香港或因疾病或無行為能力暫時不能履行職務之董事(或根據細則第 100(c)條,彼等各自的替任董事)除外)各自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均為有效及具有效力,猶如該決議案乃於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通過。
- (b) 在不損及細則第 133(a)條之條文下,董事(或其替任董事)可簽署或以其他方式表示同意董事書面決議案。當本公司收到由董事(或其替任董事)送交並符合以下說明的文件或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之通知(有關文件或通知經該董事或其替任董事以該董事與本公司先前協定之方式認證作實),則該董事(或其替任董事)即屬表示同意有關董事書面決議案:
- (i) 指出該文件或通知所關乎的決議案;及
 - (ii) 表示該董事同意該決議案。

儘管本細則載有任何相反條文,並在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規限下:

- (1) 任何董事或其替任董事可以電子形式簽署任何該等書面決議案,而附有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電子簽署之任何該等決議案應為有效及具有效力,猶如已附有相關董事或替任董事之親筆簽署。任何該等書面決議案可包含若干份格式相近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各自簽署(不論以前文所述之親筆形式或電子形式簽署)之文件;及

- (2) 就董事書面決議案作出任何同意表示（經認證作實）應為有效及具有效力，猶如決議案經該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而由董事或秘書就該等同意表示及認證發出之核實證明應為有關事實之確證。

秘書

委任秘書

134.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之任期、薪酬及條件委任秘書，按上述方式獲委任之任何秘書可由董事會罷免。倘秘書職位出現空缺或因任何其他理由並無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按公司法或本細則規定或授權須由或須對秘書作出之任何事宜，可由或對董事會委任之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或倘並無助理秘書或副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則可由或對董事會一般或特別授權之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代其作出。

同一人士不得同時擔任兩種職務

135. 公司法或本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條文，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替代秘書之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獲遵行。

印章之一般管理及使用

保管及使用印章

136. 董事會應妥善保管印章，且該印章僅可在取得董事會或董事會就此授權之董事會委員會批准後方可使用，蓋上有關印章之每份文據均須由董事簽署，並由秘書或另一名董事或董事會就此委任的若干其他人士加簽。證券印章須為其上印有「證券」字樣的公章摹本，僅可用作加蓋本公司發行的證券及已發行證券的增設或證明文件。董事會可一般或就個別情況議決，股票、認股權證、債權證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證券可以傳真或有關授權列明的其他機械方式蓋上證券印章或任何簽署或兩者任何其一，或蓋上證券印章的任何上述證書毋須經任何人士簽署。就所有真誠與本公司交易的人士而言，按上述方式蓋上印章的所有文據均被視為已事先取得董事授權。

副章

137. 本公司可按照董事會的決定設置一枚於開曼群島境外使用的副章，並可藉蓋上該印章之書面文件委任任何境外代理及委員會擔任本公司的代理，以蓋上及使用有關副章，且彼等可就副章的使用施加其認為合適的限制。本細則中有關印章的提述，須視為包括上述任何有關副章（倘及只要適用）。

**支票及銀行
安排**

138. 所有支票、承付票、銀行匯票、匯票及其他可流通之票據，以及就付給本公司之款項而發出之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決定之方式簽署、開出、承兌、背書或以其他形式簽立（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須於董事會不時決定之一家或多家銀行開設銀行賬戶。

委任授權人的權力

139. (a)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藉蓋上印章之授權書，按其認為適當之期限及條件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非固定團體（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作為本公司之一名或多名授權人，而委任之目的及所授予之權力、權限及酌情決定權不得超出根據本細則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之權力。任何上述授權書可包含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文，以保障及方便與任何該授權人進行交易之人士，亦可授權任何該受權人轉授其獲賦予之所有或部分權力、權限及酌情決定權。

由授權人簽署契據

- (b) 本公司可藉蓋上印章之書面文件，一般或就任何具體事項授權任何人士為其授權人代其簽署在世界任何地方之契據及文據，以及代其訂立及簽署合約。該授權人代本公司簽署及蓋上其印章之所有契據均對本公司具約束力，並具有猶如該契據已蓋上本公司印章之同等效力。

地區或地方董事會

140. 董事會可在開曼群島、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其他地方成立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管理本公司之任何事務，並可委任任何人士成為該等委員會、有關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之成員，並可釐定其薪酬。董事會亦可向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轉授歸屬董事會之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決定權（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之權力除外），連同有關之再轉授權，及可授權任何地方董事會之成員或其任何一人填補其中任何空缺，並在即使出現空缺下行事。任何有關委任或轉授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並受有關條件所規限下作出，董事會可罷免任何獲委任之人士，並可廢止或更改任何有關轉授，惟真誠處理事務但未獲有關廢止或更改通知之人士概不因而受影響。

設立退休基金及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權力

141. 董事會亦可為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公司或與本公司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聯盟或聯營之公司於任何時間之任何現時或曾經受僱於或服務上述公司之人士，或本公司或上述任何該等其他公司任何時間之現任或前任董事或高級人員，或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之任何現職或前任受薪僱員或高級人員，以及上述任何人士之妻子、遺孀、家人及受養人，設立及維持或促使設立及維持任何供款或非供款式退休金或公積金或離職金，或(經普通決議案批准)僱員或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或給予或促使給予任何該等人士捐款、退休酬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董事會亦可設立、資助或供款給對本公司或任何上述任何該等其他公司有益或有利，或為推動彼等之利益及福利而成立之任何機構、組織、會社或基金，亦可為任何上述人士支付保險費，及就慈善或仁愛宗旨或為任何獎助宗旨或任何公眾、大眾或有用之宗旨而認捐款項或擔保支付款項。董事會可單獨或連同上述任何其他公司進行任何上述事項。擔任任何此等職務或職位之任何董事均有權參與及為本身利益而保留任何此等捐款、退休酬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

儲備資本化

資本化的權力

142. 本公司可應董事會的建議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議決，宜將當時記在本公司任何儲備賬或儲備基金上的貸項或損益賬上的貸項的款額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或當時因其他理由可供分派（且毋須就附有獲得股息的優先權的任何股份支付股息或作出股息撥備）的款額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撥充資本。據此，該款項須撥出以分派給若以股息形式按相同比例分派則有權享有的成員，但該款項不得以現金支付，而須用於繳付該等成員各別所持有的任何股份當時未繳的股款，或用於繳付將以入賬列為繳足形式按上述比例配發及分派予有關成員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全部款額，或部分用此方式而部分用另一方式處理。董事會須使上述決議生效，惟就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及任何未變現溢利儲備或基金只可用於繳付作為繳足股款股份將發行予本公司成員的未發行股份的股款，或繳付本公司部分繳款證券的到期或應付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且須始終遵守公司法的條文。

資本化決議案
的效力

143. (a) 一旦通過細則第142條所述之決議案，董事會須對議決撥充資本之未劃分利潤作出所有撥付及運用，以及進行所有有關之分配及發行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如有），並且概括而言董事會擁有全部權力，須作出所需之一切作為及事情以使之有效：
- (i) 如可予分派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不足一股，則可發行零碎配額證書或支付現金或其他（包括彙集及出售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而將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享有的成員，或可不理會或捨入或捨出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或將零碎配額累算並歸予本公司而非相關成員）；
 - (ii) 倘在任何成員的登記地址所屬地區如無登記聲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別或繁瑣的手續，則傳閱任何有關參與分享權利或權益的要約文件屬不合法，或董事會認為成本、開支或確定適用於該等要約或接納該等要約的法律及其他規定是否存在或其涵蓋範圍時可能造成的延誤與本公司所得利益不成比例，則董事會有權取消該成員的權利；及

- (iii) 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享有權利的成員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協議，規定分別向彼等配發彼等根據該資本化可能享有的人賬列為繳足的任何其他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倘情況需要）本公司代表彼等將議決須資本化的各別成員的部分溢利運用於繳付該等成員現有股份中未繳付的股款或其任何部分，且根據該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應對所有相關成員有效並具有約束力。
- (b) 董事會可就細則所批准的任何資本化全權酌情訂明，並在該情況下及倘根據該資本化，經一名或多名成員享有將配發及分派撥充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的指示，配發及分派入賬列為繳足的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予應得的成員或由成員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而提名的一名或多名人士。該通知須不遲於就批准有關資本化而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舉行之日當天接獲。

股息及儲備

宣派股息的 權力

144. (a)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所建議的金額。
- (b) 在支付管理費、借款利息及董事會認為屬應收收入性質的其他費用後，股息、利息及紅利及就本公司投資應收取的任何其他利益及得益，以及本公司任何佣金、託管權、代理、轉讓及其他費用及經常性收入均構成本公司可供分派的利潤。

**董事會派付中期
股息的權力**

145. (a) 董事會可不時向成員派付董事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利潤之中期股息，尤其是（但在不損及上述之一般性原則下）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候分為不同之類別，則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資本中該等授予持有人之遞延權利或非優先權利以及授予持有人優先權利收取股息之股份派付中期股息，並只要董事會真誠地行事，董事會毋須對獲賦予任何優先權利之股份之持有人負責。
- (b) 董事會亦可在其認為在有利潤可供分派之許可情況下每半年或在董事會選擇之其他適當間隔期支付固定股息。

**董事會宣佈及
派付特別股息
的權力**

- (c) 此外，董事會可不時就任何類別股份按其認為適當的金額及日期宣佈及派付特別股息。細則(a)段有關董事會宣佈及派付中期股息的權力及豁免承擔責任的條文於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任何有關特別股息的宣佈及派付。

**不可以股本
支付股息**

146. 股息僅可自合法可供分派的本公司利潤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中宣派或派付。本公司毋須承擔股息的利息。

以股代息

147. (a)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

關於選擇收取現金

(i) 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方式以派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全部（或部分）現金作為股息以代替該配發。在這種情況下，下列條文將適用：

(aa) 任何該等配發基準由董事會釐定；

(bb) 董事會釐定配發基準後，將向有選擇權利之股東發出不於兩個星期之書面通知賦予彼等選擇權，連同選擇通知表格及列明應遵循之程序及送交已填妥之選擇表格之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以便生效；

(cc) 選擇權利可就獲給予選擇權利之該部分股息之全部或部分行使；

(dd) 就現金選擇未被適當行使之股份（「無行使選擇權股份」）而言，股息（或上述以配發股份派付之部分股息）將不以現金支付，而為支付該股息，須根據上述釐定之配發基準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予無行使選擇權股份之持有人。為此，董事會應把其決定之任何部分本公司之未劃分利潤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金（倘有任何該等儲備））或損益賬之任何部分或其他可供分派之金額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之金額相等於按有關基準須予配發股份之總面值，並將其用於繳足按有關基準向該等無行使選擇權股份之持有人配發及分派之適當股數之股份；

或

選擇以股代息

- (ii) 有權獲派該等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配發，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在這種情況下，下列條文將適用：
 - (aa) 任何該等配發基準將由董事會釐定；
 - (bb) 董事會釐定配發基準後，將向有選擇權利之股東發出不少於兩個星期之書面通知賦予彼等選擇權，連同選擇通知表格及列明應遵循之程序及呈送已填妥之選擇表格之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以便生效；

- (cc) 選擇權利可就獲給予選擇權利之該部分股息之全部或部分行使；
 - (dd) 就股份選擇被適當行使之股份（「行使選擇權股份」）而言，股息（或已授予選擇權之部分股息）將不予支付，而為替代該股息，須根據上述釐定之配發基準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予行使選擇權股份之持有人。為此，董事會應把其決定之任何部分本公司儲備賬或損益賬（包括任何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倘有任何該等儲備））之未劃分利潤或其他可供分派之金額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之金額相等於按有關基準須予配發股份之總面值，並將其用於繳足按有關基準向該等行使選擇權股份之持有人配發及分派之適當股數之股份。
- (b) 根據細則(a)段之條文配發之股份，將與各承配人當時所持股份屬相同類別，並在各方面與該等有關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就參與：

- (i) 相關股息（或前述替代股息之股份或現金選擇之權利）；或
 - (ii) 支付或宣派有關股息前或同時支付、作出、宣派或公佈之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外，除非董事會同時宣佈就有關股息應用細則 (a) 段 (i) 或 (ii) 分段之條文，或於宣佈分派、紅利或權利之同時，董事會訂明根據 (a) 段之條文配發之股份將有權參與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 (c) 董事會可根據 (a) 段之條文，作出為使任何資本化生效之一切認為必要或權宜之作為及事宜，而如有可予分派之股份不足一股，董事會有全權制訂其認為適合之條文（包括據此可將全部或部分不足一股之權利彙集及出售，並將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收取人士，或對其毋須理會或將其上調或下調，或據此將不足一股之權利之利益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成員所有之條文）。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部有權益之成員就該等資本化及附帶事宜與本公司訂立協議，根據該等授權而訂立之任何協議將屬有效，並對所有有關各方具有約束力。
- (d) 儘管 (a) 段之條文規定，本公司可根據董事會藉普通決議案建議就有關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方式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以現金收取有關股息以代替該配發之任何權利。

- (e) 倘在有關地區於沒有作出登記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而傳閱有關選擇權或配發股份之要約將屬或可能屬違法之情況下，或董事會認為成本、支出或確定適用於該等要約或接納該等要約的法律及其他規定是否存在或其涵蓋範圍時可能造成的延誤與本公司所得利益不成比例，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在前述地區之任何股東提供或作出(a)段之選擇權及股份配發，而在任何該等情況下，上述條文應與有關決定一併閱讀並據此詮釋。

股份溢價及儲備

148. (a) 董事會須設立股份溢價賬，並不時將相當於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已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額計入有關賬目。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法容許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於任何時間遵守公司法有關股份溢價賬的條文。
- (b) 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之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之利潤中撥出其認為恰當之款項作為一項或以上儲備，董事會可酌情將此等儲備用於應付對本公司提出之申索、其負債或緊急情況或償付任何借貸資本或用於補足股息或可恰當運用本公司利潤之任何其他目的上，而在作出此等運用前，董事會亦可同樣酌情將此等儲備用於本公司之業務上或投資在董事會不時認為恰當之投資(包括本公司股份、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上，且毋須將儲備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獨立處理或區分。董事會亦可將其認為為審慎起見不宜以股息分派之任何利潤予以結轉，而不將其撥入儲備內。

**按實繳股本
比例支付股息**

149.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就支付股息的整個期間內未繳足的任何股份而言，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期間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支付。就細則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保留股息等

150. (a) 董事會可保留就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並可將其用於支付有關留置權涉及的債務、負債或協定。

(b) 倘就股份而言，任何人士根據上文所載有關傳轉股份的條文有權成為一名成員，或根據該等條文有權轉讓股份，則董事會可保留就該等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直至有關人士成為該等股份的成員或轉讓該等股份。

扣減債務

(c) 董事會可從應付予任何成員之任何股息或應付任何成員之其他款項中扣除其因催繳股款、分期繳款或其他原因目前應付予本公司之全部款項（如有）。

**股息及催繳
股款**

151. 任何批准股息之股東大會可向成員催繳大會議決之金額，惟對各成員之催繳款項不得超過應付予成員之股息，且催繳之款項須於同一時間支付作股息，倘本公司與成員作出安排，股息可與催繳款項互相抵銷。

實物股息

152. 董事會可指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尤其是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任何其他公司證券之認股權證）（或任何一種或多種）之方式代替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息，倘在分派上存在困難，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處理，特別是可毋須理會零碎股份權益、上調或下調至完整數額或累算並歸本公司所有，亦可就分派釐定該等指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價值，並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成員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亦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下將該等指定資產交予信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必需的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而有關委任應屬有效。如有規定，須根據公司法條文將合約存檔，而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該合約，而該委任應屬有效。

轉讓的效力

153. (a) 轉讓股份不得將於轉讓登記前就其宣派之任何股息或紅利之權利轉讓。
- (b) 宣佈或議決派付任何類別股份股息或其他分派的任何決議案，不論為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作出的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可訂明於指定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須向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支付或作出該等股息或分派，即使指定日期為通過決議案之日前的日期；及須按照上述人士各自登記名下持有之持股量支付或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會對與任何該等股份之轉讓人與承讓人之股息有關之權利相互之間造成損害。

聯名股份持有人的股息收據

154. 倘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該等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中期及特別股息或紅利及其他款項或權利或可分派財產發出有效的收據。

透過郵寄付款

155. (a)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定，否則可以支票或股息單向股份持有人支付任何須以現金支付的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支票或股息單可郵寄至有權收取的成員的登記地址，或倘為聯名持有人，郵寄至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地址。按上述方式寄發的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倘為聯名持有人，則寄發至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或彼等承擔，付款銀行兌現該支票或股息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該支票或股息單代表的股息及／或紅利付款，而不論其後該支票或股息單看似被盜竊或其中的任何背書為偽造。

(b) 倘該等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本公司可停止郵寄該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然而，倘該等支票或股息單因首次無法投遞而退回，本公司可行使其權力停止寄出該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未領股息

156. 於宣派股息或紅利後一年仍未獲領取之所有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利益只歸本公司所有，直至該等股息或紅利獲領取為止。本公司不得就此成為信託人，或不得就藉此賺取之任何款項作出交代。董事會可沒收於宣派後六年仍未獲領取之所有股息或紅利，並將該等股息或紅利歸還本公司，而沒收後成員或其他人士對有關股息或紅利概不擁有任何權利或申索權。

失去聯絡的股東

售失去聯絡 股東的股份

157. (a) 倘出現下列情況，本公司可出售任何一位成員的股份或其因去世、破產或法律實施而傳轉予他人的股份：
- (i) 合共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支票或股息單在十二年內全部未獲兌現；
 - (ii) 本公司在上述期間或下文第(iv)段所述的三個月限期屆滿前，並無接獲有關該成員或因去世、破產或法律實施有權享有該等部分的人士的所在地點或存在的任何消息；
 - (iii) 在上述的十二年期間，至少應已就上述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成員於有關期間內並無領取股息；及
 - (iv) 於該十二年期滿時，本公司以公告方式或以本細則所載本公司送達通告的方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通告日期起計三個月已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

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前成員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

- (b) 為進行第(a)段擬進行的任何出售，本公司可委任任何人士以轉讓人身份簽署上述股份的轉讓文據及使轉讓生效所必需的有關其他文件，而該等文件將猶如由登記持有人或有權透過轉讓獲得有關股份的人士簽署般有效，而承讓人的所有權將不會因有關程序中的任何違規事項或無效而受到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前成員或上述原應有權收取股份的其他人士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並須將該位前成員或其他人士作為該等款項的債權人列入本公司賬冊。有關債務概不構成信託，本公司亦不會就此支付任何利息，且本公司毋須就其業務動用該款項淨額或將該款項淨額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適宜的投資(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如有)除外)所賺取的任何金額作出交代。

銷毀文件

銷毀可登記文件等

158. 本公司有權隨時銷毀由登記日期起計屆滿六年且與本公司證券的所有權有關或對其有影響的所有已登記的轉讓文據、遺囑認證書、遺產管理書、停止通知書、授權書、結婚證書或死亡證明書及其他文件(「可登記文件」)，及由記錄日期起計兩年屆滿的所有股息委託及更改地址通知，及由註銷日期起計一年屆滿的所有已註銷股份證書，並可在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作最終推定，每項以上述方式銷毀的聲稱於登記冊上根據轉讓文據或可登記文件作出的記錄乃正式及妥當地作出，每份以上述方式銷毀的轉讓文據或可登記文件均為正式及妥當地登記的合法及有效文據或文件，每張以上述方式銷毀的股份證書均為正式及妥當地註銷的合法及有效股份證書，以及每份以上述方式銷毀的上述其他文件均為按本公司賬冊或記錄所列的詳情而言合法及有效的文件，惟：

- (a) 上述條文只適用於以真誠及在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明確通知指該文件可能與任何申索(無論涉及何方)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
- (b) 本細則的內容不應被解釋為倘本公司在上述情況之前或若無細則情況下,本公司毋須承擔任何銷毀文件的責任；及
- (c) 本細則對銷毀任何有關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該等文件。

儘管本細則載有任何條文,董事可在適用法律准許下授權銷毀細則所述任何文件或與股份登記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不論以微型縮影或電子方式儲存於本公司或由股份登記處代本公司儲存者,惟細則僅適用於以真誠及在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明確通知指保存該文件乃與一項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

週年申報表及呈報

週年申報表及呈報

159. 董事會須按照公司法規定製定必需的週年申報表及作出任何其他必需的呈報。

賬目

- 存置賬目** 160. 按照公司法的規定，董事會須安排存置能真實及公允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所需的賬冊。
- 存置賬目的地點** 161. 賬冊須存置於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受公司法的條文規限）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經常供董事查閱。
- 供成員查閱** 162. 董事會須不時決定應否及至何種程度、何時何地及按何種條件或規則，將本公司賬目及賬冊或任何彼等公開讓非本公司高級人員之成員查閱，任何成員均無權查閱本公司賬目或賬冊或文件，惟由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有關法律或規例授予權力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授權之情況下則除外。
- 年度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 163. (a) 董事會須從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起安排製定損益賬，如屬首份的賬目，須為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的一段時間，如屬其他情況，則須為自上次賬目結算日期以來的一段時間，連同製定損益賬當日的資產負債表、有關損益賬涵蓋期的本公司損益賬及本公司於該期間止的財政狀況的董事會報告與根據細則第164條製定的賬目的核數師報告及法例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及賬目，統稱「有關財務文件」，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
- 寄發董事週年報告及資產負債表予成員等** (b) 根據上市規則及於任何適用法律允許下，本公司應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二十一天，發送有關財務文件副本或節錄自有關財務文件之財務報告摘要至本公司成員或有權接收該等文件的人士，惟本公司毋須將該等文件的印刷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超過一位股份或債權證的聯名持有人。

- (c) 如成員或任何人士根據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已同意或被視為已同意，通過本細則所載本公司會發出通告的方式以電子通訊刊發任何有關財務文件及／或任何財務摘要報告（視情況而定），即視作本公司已履行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項下向該等成員或人士送交一份相關副本的責任，而就該等成員或人士而言，本公司在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日通過電子通訊方式刊發有關財務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視情況而定），應視作本公司已履行其於(b)段項下之義務。

核數

核數師

164. 核數師須每年審核本公司的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並就此製定一份報告作為附件。報告須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呈報並供任何成員查閱。核數師須於獲委任後的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期內的任何其他時間在董事會或任何股東大會的要求下，在其任期內召開的股東大會上報告本公司的賬目。

**核數師的委任
及酬金**

165. 本公司須在任何股東週年大會委任本公司一位或以上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於委任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年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的酬金。所委任的核數師必須獨立於本公司。董事會可在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委任本公司一位或以上核數師，任期至首屆股東週年大會，除非之前已被成員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罷免，否則成員可於該大會委任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倘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一位或以上核數師（如有）可擔任核數師的工作。董事會可釐定根據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

**賬目何時被視為
最終版本**

166. 經核數師審核並由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呈報的每份賬目報表於該大會批准後應為最終版本，惟於批准後三個月內發現任何錯誤，則另作別論。倘該期間內發現任何有關錯誤，應即時更正，而就有關錯誤作出修訂後的賬目報表應為最終版本。

通知

送達通知

167. (a) 除本細則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及／或董事會或其代表向任何成員或有權獲發任何通知或文件的人士發出之任何該等通知或文件，將以下列任何一種按照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所准予的途徑或方式發出或發送：

- (i) 親身；
- (ii) 以預付郵資信件郵寄至該成員於股東名冊所示的登記地址，或倘為其他有權獲發通告的人士，則寄至其提供的地址；

(iii) 以電子通訊方式，包括但不限於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或聯交所網站及／或依據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許可的任何其他電子通訊方式作出；或

(iv) 於報章刊登廣告。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須送交當時在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的持有人，而如此發出的通知將視為已對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的充分通知。

(b) 每次股東大會的通告須以上文許可的任何方式送交：

(i) 截至該大會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作為成員的所有人士，惟如屬聯名持有人，一經向名列股東名冊的首位聯名持有人發出通告，該通告即屬充分發送；

(ii) 任何因應身為已登記成員的合法遺產代理人或破產信託人而獲得股份擁有權的人士，而有關已登記股東若非去世或破產，將有權收取大會通告；

(iii) 核數師（僅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而言）；

(iv) 每位董事及替任董事；

(v) 聯交所；及

- (vi) 根據上市規則須獲寄發有關通告的其他人士。

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境外的成員

168. 成員有權按香港境內任何地址獲發通告。凡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成員，均可以書面形式將其香港地址通知本公司，該地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以便送達通知。對於在香港並無登記地址的成員而言，如有任何通知已在股份過戶登記處張貼並維持達二十四小時者，該等通知將被視為已在首次張貼後翌日送達有關成員，惟在不影響本細則其他條文規定的原則下，細則第168條所載任何規定不得詮釋為禁止本公司寄發或賦予本公司權力毋須寄發本公司通知或其他文件予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成員。

郵寄通知何時視為送達

169. 凡是以郵遞方式寄發的通知或文件將被視為已於香港境內的郵局投遞之後翌日送達。證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付足郵資、正確書寫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足以作為送達證明，而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書面證明，表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此註明收件人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為具決定性的確證。以郵遞以外方式傳送或送交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將被視為已於傳送或送交之日送達。任何以公告方式（包括刊登廣告）送達的通知，被視為已於刊登的法定刊物／或報章刊發之日（或如刊物及／或報章的刊發日期不同，則以較後者為準）送達。倘以本細則所載的電子通訊形式及根據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發出通知，如寄件者並無接獲通知指接收者未能收取電子通訊，則於電子通訊傳送時視作送達及交付（惟任何未能傳送的原因在寄件者控制範圍以外，則不會令通知或文件的送達變為無效）；或視為於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指定的較後日期送達及交付。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或聯交所網站的任何通告或其他通訊將視為已於通知或其他通訊於該網站發佈的當日或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指定的較後日期送達。以廣告形式發佈的任何通知，應視為於登載通知或文件的刊物及／或報章刊發日期（如刊物及／或報章於不同日期刊發，則以較後者為準）送達。

向因成員
去世、
精神紊亂或
破產而有權
收取通知之
人士送達通告

170. 本公司或本公司代表可向因成員去世、精神紊亂或破產而對股份享有權利之人士，透過郵遞以預付郵資信件方式向其寄發通知，當中收件人應註明該人士的姓名或去世成員遺產代理人或破產成員信託人或任何類似的詳情，並郵寄至聲稱如此享有權益之人士為此目的所提供的香港地址（如有），或（按上述方式提供有關地址之前）以該成員並未去世、精神紊亂或破產時本可向其發出通知的任何方式發送通知。

承讓人須受先前
發出約束通告

171. 任何藉法律之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權利之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前原已正式發給彼從其獲取股份權利之人士之每項通知、文件及資料所約束。

儘管成員去世，通知仍
有效

172. 儘管任何成員其時已去世，且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已去世，依據本細則、上市規則、任何適用法律，傳送或以郵遞方式或本細則所載的電子通訊方式寄往或送交有關成員登記地址的通知或文件概被視為已就該名成員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的任何登記股份妥為送達，直至其他人士取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且就本細則而言，有關送達被視為已充分向其遺產代理人及所有與其聯名持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的人士（如有）送達該通知或文件。

通告之簽署

173. 本公司所發出的任何通知可以親筆簽署或複製印刷或電子簽署（如適用）的方式簽署。

資料

成員無權獲得若干資料

174. 任何成員概無權利要求本公司透露或取得有關本公司交易詳情、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秘密之任何事宜、或牽涉本公司經營業務過程之任何資料，且董事會認為該等資料若向公眾透露將不符合本公司成員之利益。

董事有權披露資料

175. 董事會有權向本公司任何成員透露或披露其所擁有、保管或控制有關本公司或其事務的任何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及過戶登記冊中所載的資料。

清盤

清盤後按原樣分派資產的權力

176.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願清盤、受監管或法院頒令清盤），則清盤人可在獲得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授權或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之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該等資產由一類或多類不同之財產所組成）按其原樣或原物在成員之間作出分配，且就此而言，清盤人可就將予分配之任何財產而釐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決定成員與不同類別成員間之分配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授權或批准之情況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相同公司法規限下之授權或批准之情況下認為適當，並以成員為受益人而設立之信託之信託人，而本公司清盤可能結束及本公司解散，惟不得強逼成員接受任何有負債之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清盤時分派資產

177.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成員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成員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如於清盤時，可向成員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成員就其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的比例向成員分派。細則並不會損害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股份的持有人權利。

送達法律程序文件

178. 如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於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有效決議案通過或頒令本公司清盤後十四日內，本公司當時不在香港之每位成員須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在香港居住之人士（列明該人士之全名、地址及職業）接收就本公司清盤所送達之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如無作出該提名，則本公司清盤人可自由代表該成員委任此人，而向該受委任人（不論由成員或清盤人委任）送達文件，就所有目的均視為對該成員之妥為面交方式送達。如清盤人作出此項委任，其須盡快藉其視為適當之方式刊登廣告或按成員在股東名冊之地址郵寄掛號函件，把此項委任通知該成員，此項通知視為於廣告刊登或函件投寄後翌日送達。

彌償

給予董事及 高級人員之彌償保證

179. (a) 本公司每名董事、核數師或其他高級人員有權就其作為本公司董事、核數師或其他高級人員在獲判勝訴或獲判無罪的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訴訟中進行抗辯而招致或蒙受的一切損失或責任從本公司的資產中獲得彌償保證。
- (b)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及在其允許之情況下，倘若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須個人承擔主要由本公司結欠之任何款項，董事會可透過彌償保證方式簽立或促成簽立任何有關或影響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之按揭、押記或抵押，以確保因上文所述事宜而須負責之董事或人士毋須就該等責任蒙受任何虧損。
- (c)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之授權，本公司可為本公司之高級人員購買保險及續保：
- (i) 因該高級人員就本公司或關連公司所犯之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等過失（欺詐行為除外）而招致本公司、關連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須就此負上法律責任之保險；及
 - (ii) 因該高級人員就本公司或關連公司所犯之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等過失（包括欺詐行為）而可能被控有罪之訴訟程序（不論民事或刑事）進行辯護時招致任何法律責任之保險。

於細則第179(c)條內，與本公司有關之「關連公司」指任何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180. 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由董事會規定，並可由董事會不時予以更改。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
細則

181.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藉特別決議案更改或修訂其全部或部分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